#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邱士哲

電話: 04-22289111#65583

電子信箱: joe12534@taichung.gov.tw

受文者:都市更新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9026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次會議紀錄(109.10.19)

(387360000G\_109026033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19日召開「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 理審議會」109年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其他類此之 顯然錯誤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第106條等相關規 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 黃召集人國榮、黃副召集人崇典、黃副召集人文彬、黎委員淑婷、張委員梅英、何委員彥陞、謝委員靜琪、呂委員哲奇、張委員志湧、蘇委員睿弼、林委員宗 敏、鄭委員明仁、陳委員岳嶺、熊委員杏華、吳委員存金、謝委員美惠

副本: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呈禾工程規 劃有限公司(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含附件)、臺中市都市更新總顧問(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 工程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城鄉計畫科(含附件)、都市更新工程

科)(含附件)電2020/11/06文

都市更新科 收文:109/11/06

第1頁,共1頁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9 年第7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冬、主持人:** 黃召集人國榮 紀錄彙整:邱士哲

肆、出(列)席人員: (詳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9年第6次會議)

内容項目如下:

### 【審議案】

# 第6次會議審議案(共1案)

**案 由:**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決議:請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事業計畫書,再提送本會審議。

# 柒、本次審議案件(共2案):

### 【審議案】

第一案: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等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決議:

(一)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同意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核予8%容積獎勵(△F2 建築物原建築基地容積獎勵)、依第10條核予6%容積獎勵(△F6 綠建築設計之獎勵)、依第14條核予7%容積獎勵(△F10更新時程獎勵)、依第15條核予30%容積獎勵(△F11更新單元規模之獎勵),合計51%容積獎

勵,同意核予50%容積獎勵。

- (二)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 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 辦法」第3條第9款規定,同意捐贈新台幣1億1,800萬 元整供市府整合運用,並同意公有人行道及行道樹美化及 認養維護5年(本案基地及對側廠房周邊範圍),以促進都 市更新公益效益推動。
-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 通過。

第二案: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107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決議:

- (一)本案公聽會意見、聽證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 情意見,經實施者加強所有權人意見整合說明,並經本會 委員討論後,同意依本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研提建議辦 理(詳附表 1~3)。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15分。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9年第7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審議案) 日期 109年10月19日

案 擬訂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

一、申請單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設計單位: 楊龍士建築師事務所

三、規劃單位:呈禾工程規劃有限公司、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

四、法令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3、32、37 條及臺中市都市更新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五、更新單元劃定及其範圍:

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自行劃定為更新單元。本更新單元基地位於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三路以東、工業區三十二路以西、工業區二十八路以南及五權西路二段以北之街廓範圍內,基地位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等 1 筆土地,面積共計 24,406.22m²

#### 說 六、現況說明:

#### (一)土地權屬

- 1.本案坐落於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等 1 筆土地,總面積 24,406.22 m°。
- 2.土地所有權人共1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明 (二)合法建築物權屬

- 1.本基地共有 6 棟建物,其中 4 棟領有使用執照(執照號碼:82 中工建使字第 2013 號)並有保存登記(建號:西屯區安和段 155-1、155-2、155-3、155-4),其餘為違章建築。合法建物為鋼架造及鋼筋混凝土造,地上 1-3 層建物。
- 2. 建物所有權人為1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私有土地分布狀況

本新單元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並無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24,406.22 m°。

#### (四)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比例計算:

石口	土地部	7分	合法建物部分		
項目	面積(m²)	人數(人)	面積(m²)	人數(人)	
全區總和(A=a+b)	24,406.22	1	13,221.32	1	
公有(a)	0	0	0	0	
私有(b=A-a)	24,406.22	1	13,221.32	1	
排除總和(c)	0	0	0	0	

計算總和(B=b-c)	24,406.22	1	13,221.32	1
私有同意數(C)	24,406.22	1	13,221.32	1
同意比例(%)(C/B)	100%	100%	100%	100%

#### 七、計畫辦理情形:

- (一) 109.02.06自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 (二) 109.02.07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 (三) 109.03.03事業計畫函請補正。
- (四) 109.05.06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幹事會審議。
- (五) 109.07.16~109.07.30辦理公開展覽(15日)。
- (六) 109.07.29公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 (七) (七) 109.08.10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 八、綜上,檢陳提案表,提請討論。

- 本案係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自行興建方式實施, 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案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免舉行聽證。
- 2. 本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申請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8%、依第10條申請銀級綠建築獎勵基準容積6%、依第14條申請更新時程獎勵基準容積7%、依第15條申請更新單元規模獎勵基準容積30%,合計基準容積51%之容積獎勵,超出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上限基準容積50%,本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值提請委員討論。
- 3.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額度高達50%,請實施者補充說明本案加強公益性措施及 設計上友善環境計畫。
- 4. 請補充提送大會版本與公展版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修正內容前後比較說 明。
- 本案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請實施者說明目前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情形。
- 6. 有關本案自願捐贈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其具體捐贈額度 及捐贈方式請實施者提出說明。

見

委員及出列席單位單位

- 1. P11-2 一、冬至日陰影檢討函釋說明「建築基數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應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請修正。
- 2. P11-2 二、建築物高度及道路陰影檢討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 應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請修正。
- 3. P12-8 基地入口建議申請者可評估施設鄰里口袋公園,本意見屬建議事項提 供參考。
- 4. P12-7 開放空間動線配置請考量廠區整體人車動線系統規劃。
- 5. 二樓平面圖設有餐廳使用空間,以中央廚房觀念運送至廠區供餐使用,故無 意見 設置廚房,請減少外部交通衝擊並注意環保問題。
  - 請注意本案建築物 10 戶規劃設計以避免使用用途不符。
  - 1.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同意依都市更新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核予8%容積獎勵(△F2 建築物原建築基地容積獎 勵)、依第 10 條核予 6% 容積獎勵( $\triangle$ F6 綠建築設計之獎勵) 、依第 14 條核 予 7% 容積獎勵(△F10 更新時程獎勵)、依第 15 條核予 30% 容積獎勵(△F11 更新單元規模之獎勵),合計51%容積獎勵,同意核予50%容積獎勵。

# 會議決

-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依據「臺中市都 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 第3條第9款規定,同意捐 贈新台幣 1 億 1.800 萬元整供市府整合運用,並同意公有人行道及行道樹美 化及認養維護5年(本案基地及對側廠房周邊範圍),以促進都市更新公益效 益推動。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3.

###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9年第7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二案(審議案) 日期 109年10月19日

采由

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107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申請單位: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規劃單位:卓越資產鑑定有限公司。

三、建築設計:陳彦伯建築師事務所。

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第32條、第37條規定。

#### 五、更新單元劃定及範圍: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東區干城里,南京五街以北、南京四街以西、南京六街以東及南京二街以南之街廓,屬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包含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1559.77平方公尺,為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

#### 六、現況說明:

#### (一)都市計畫現況:

說

本更新單元係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干城商業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其土地使用分區屬第4-2種商業區,法定 建蔽率70%,法定容積率500%。

#### (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報核日):

本更新單元坐落於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更新單元土地面積合計1559.77平方公尺,其中99.429%為私有,土地權屬包括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丁玉貞等174人,土地所有權人合計為175人。

明

本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為臺中市東區練武段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及361建號共13筆建號,其中99.429%為私有,合法建物權屬包括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丁玉貞等174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合計為175人。

#### (三)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比例計算:

石口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項目	面積(m²)	人數(人)	面積(m²)	人數(人)	
全區總和(A=a+b)	1,559.77	175	13,552.24	175	
公有 (a)	14.52	1	126.24	1	
私有(b=A-a)	1,545.25	174	13,426.00	174	
排除總和(c)	0	0	0	0	
計算總和(B=b-c)	1,545.25	174	13,426.00	174	

私有同意數(C)	1,260.29	57	10,952.05	57
同意比例(%)(C/B)	81.56%	32.76%	81.57%	32.76%

#### 七、計畫辦理情形:

- (一)本案經105年12月15日本會幹事會議審議,幹事會議意見修正情形詳報告書 P綜-8至P綜-15。
- (二)本案於106年6月9日起至106年7月8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06年6月28日假本市臺中州廳中山廳舉辦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彙整詳表一)。本案於106年6月29日舉行聽證程序,共27人發言陳述意見,另書面陳述意見共33件 (聽證紀錄彙整詳表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共計3件,詳表三。(詳報告書綜-17至綜-61)
- (三)本案經106年9月29日本會106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更新公益性、 規劃合理性、所有權人意見整合、共同負擔費用提列、停車空間設置、建築 法令檢討、綠化規定檢討、低碳專章檢討等議題尚待釐清,請實施者依委員 及出列席單位意見補充修正事業計畫書後,由業務單位簽請成立專案小組審 查,釐清上開事項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 (四)本案依本會106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籌組專案小組,由劉委員曜華擔任召集 人,專案小組委員為林委員宗敏、何委員彥陞、顏委員秀吉及陳委員岳嶺, 並於107年5月10日、107年7月4日、107年9月5日及107年9月28日召開4次專 案小組會議審查,歷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情形詳報告書P綜-68至P綜-85。

#### (五)本案107年9月28日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1. 請實施者補充下列資料供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 (1)實施者同意認養本案基地北側廣場用地(廣一),建議除現況認養外,基 地北側廣場用地與本案更新後建築物應整體設計,請實施者檢送相關 書件送建設局審查,並於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說明認養辦 理情形。
  - (2)請實施者儘速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並於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說明都市設計審議情形。
  - (3)請實施者補充東采公司及辦理本案都市更新團隊(含都市更新規劃、建築設計、信託機構及營造廠)相關實績,另實施者於會中承諾將以甲級營造公司承攬本案都市更新重建工程,請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於本案專屬網頁充分揭露本案階段性辦理成果及都市更新團隊相關實績等相關資訊。
  - (4)經實施者說明事業計畫附錄三所附之建築物耐震主要結構安全評估報 告係由臺中地方法院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由 管理委員會支付費用。請實施者補充臺中地方法院相關公文,及與土

木技師公會合約書,並補充完整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供都更審議會審議參考。

- 2. 本案公聽會意見、聽證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之專案小組建議詳附表。
- 3. 請實施者依出席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及前揭決議修正,並提送修正後 事業計畫書予本府,提請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 (六)本案經107年11月16日本會107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

- 本案經實施者說明同意認養本案基地北側廣場用地(廣一),惟除現況認養外,基地北側廣場用地與本案更新後建築物應整體設計,請實施者檢送相關書件送建設局審查。
- 2. 本案公聽會、聽證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針對東采公司能否擔任本案實施者仍有疑義,請實施者加強說明東采公司相關實績,並加強所有權人意見整合。
- 3. 本案係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附表一之指標(四)、指標(六) 及指標(八)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其中指標(四)及指標(八)係由土 木工程技師吳亦閎簽證負責,尚符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 另本案是否係由臺中地方法院指定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建 築物結構及耐震評估非為本會權責。
- 4. 請實施者依本會106年第5次會議審查通過之「臺中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值委員評分表」自行檢核及詳填相關資料後,再送請本會評定本案容積 獎勵值。
- 5. 請實施者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事業計畫書,並針對所有權人選 配原則研提具體方案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 (七)本案經108年4月22日本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

- 1. 本案更新後作補教大樓屬高強度使用,應考量建築物實際使用容留人數,並以高標 準加強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計(含防火區 劃、避難平台、 逃生動線及機車停車空間防火設計等)。
- 2. 基地北側廣場用地除現況認養,應與本案更新後建築物整體設計,請實施者檢送相關書件送建設局審查。
- 3.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同意依都市 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核予法定容積20%之容積獎勵(△F6規劃設 計之獎勵)、依第10條核予法定容積5%之容積獎勵(△F8更新單元規模之 獎勵),另本案依細部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之申請法定容積6%之綠建 築銀級容積獎勵,合計法定容積31%之容積獎勵。
- 4. 本案公聽會、聽證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請實施者加強所有權人

意見整合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5. 請實施者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事業計畫書,加強更新後建築物 公共安全設計,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研提權利變換計畫,向所有 權人妥為說明選配方案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 八、綜上,檢陳提案表,提請討論。

- 1. 本案業於106年6月9日起至106年7月8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06年6月 28日舉辦公聽會,於106年6月29日舉行聽證程序,公聽會意見、聽證 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業經本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研提初步建議(詳表一、表二、表三);另依本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加強所有權人意見整合,本案已歸納彙整所有權人陳情意見,詳報告書附錄 28,提請委員會審議。
- 初 3. 本案實施者認養北側廣場用地,業經本府建設局107年10月4日函文同核 意認養,但實施者尚未依上開函文完成認養簽約程序。
- 意 4. 報告書附錄26智慧建築協議書第一條建議修正為「本案更新單元計畫 見 範圍」,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另再確認報核日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 5. 報告書附錄27綠建築協議書第三條規定,依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干城商業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第10條規定,本案應於2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請修正。
  - 6. 報告書P16-12更新前土地單價每坪737,000元與附錄19-8每坪785,000 元不符,請確認。
  - 7. 請實施者再確認都市更新事業檢核表頁碼,以茲完整。

#### 委 委員意見:

- 員 1. 本案早期為干城第一廣場商業大樓,該大樓銷售櫃位面積、價格,廊及 道部分是否共同持有,請實施者補充說明。
- 出 2. 實施者(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持有本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面列 積;與寶蓮公司之間關係為何,請補充說明。
- 席 3.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共計175人,每人預計領回補償金為何?尚有約118 單 人所有權人不同意,實施者應如何處理。
- 位 4. 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實施者能力是否足夠,請實施者加強 意 説明公司資金及能力。
- 見 5. 本案計畫書營運計畫,請實施者補充說明補教業之意願、興趣等。

- 6. 本案105年9月12日報核,得適用報核日當時相關法令檢討,有關第十 三章防災及避難逃生計畫仍以現行法令檢討為宜,請修正。
- 7. 事業計畫書P12-7夜間照明時段,圖下標示時間請修正,例如pm18: 00(更正為pm6:00)~pm22:00(更正為pm10:00)。

#### 本府建設局:

1. 基地北側廣場用地除現況認養,應與本案更新後建築物整體設計,請實施 者檢送相關書件送本局審查。

會議決議

- 1. 本案公聽會意見、聽證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經實施者加強所有權人意見整合說明,並經本會委員討論後,同意依本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研提建議辦理(詳附表1~3)。
-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9年第7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黄召集人國祭 五

# 四、出席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黄	崇	典	(名差)	呂哲奇	But
黄	文	彬	最北川	張志湧	
吳	存	金	震夠致	蘇睿弼	SSW
謝	美	惠	南沙	林宗敏	并常被
黎	淑	婷	* STANG	鄭明仁	
張	梅	英	5名杨英	陳岳嶺	文学长成
何	彦	陞		熊杏華	8 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謝	靜	琪			

會議簽到簿-1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單位	職稱/姓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ART.	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經濟部工業 局臺中工業 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旁级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不幸程

單位	職稱/姓名	單位	職稱/姓名
臺中市政府	成建之.	臺中市政府	负金之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俊春 彭禄
都市設計		都市更新	- AEA St
工程科		工程科	王樹德
臺中市都市更新總顧問	村村二十二个	呈禾工程規劃有限公司	考支す
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	模位	楊龍士建築師事務所	是是上
		等的事務所	2 3/3 (6

會議簽到簿-3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9 年第7次會議現場勘查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二、現勘地點: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等土地

三、主 持 人:黃召集人國榮

黄母

# 四、出席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黄	崇	典		呂哲奇	
黄	文	彬	蒙别	張志湧	
吳	存	金		蘇睿弼	
謝	美	惠		林宗敏	本事成
黎	淑	婷		鄭明仁	
張	梅	英	络杨英	陳岳嶺	
何	彦	陞		熊杏華	
謝	靜	琪			

現勘簽到簿-1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單位	職稱/姓名
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教養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到短期移動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城鄉計畫科		建造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8 G 3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		都市更新	TAG:
工程科		工程科	はかき
臺中市都市更 新總顧問	林二海		

表一「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107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意見綜理表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採納或不採 納之說明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1	鄭炳二 10 號)	本可管經過大學與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	1. 依據帶條公司。 2. 本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補酌理1. 2. 2. 2. 2. 3. 3. 3.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遵信語表 2 103 事業 中由於理之工及將 7 2. 有關 4 100 中由於理之工及將 7 2. 有關 4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3 3 3 3 4 3 4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採納或不採 納之說明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		便採納,建議實施者參	之規定調解程序中所陳之內容不得作為		
		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		考意見內容,與所有權	後續裁判之基礎,故調解內容並無文字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均		人持續溝通協調。	紀錄內容,因此無法院正式委託台中市		
		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			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之公文,係由管 理委員會依據調解當時辦理之委託。相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同意			關委託契約及鑑定報告內容詳見附錄		
		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本更新單元			三、四及十一。		
		範圍內之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超過五					
		分之四以上之同意,故不予計算所有權人同					
		意比例。為台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5-17頁的記載,然,					
		此一記載顯與同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的綜					
		-3 頁之記載情形互相牴觸,對照干城第一廣					
		場大廈原始登記的 594 個全體櫃位,除非台					
		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中調字第 2517 號及					
		102 年度司中調字第 3607 號調解事件已經證					
		明的 164 個違章建築櫃位全部經過都發局核					
		准辦理合法,否則已經證明的 164 個違章建					
		築櫃位,加上聲明人受到其他的 112 個櫃位					
		所有權人的委任,干城第一廣場大廈怎麼可					
		能會產生本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合法建築					
		物所有權面積超過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故					
		不予計算所有權人同意比例之情形。據此,					
		都發局應限期命實施者釐清第5-17頁表5-5					
		內的這些人之櫃位、櫃號及所在的樓層,以					
		昭公信。					
		台中地方法院審理 102 年度司中調字地 3607					
		號調解事件時,干城第一廣場管理委員會製					
		作一份民事陳報狀陳報法院(見本人陳報都					
		發局聲明書附件一),已經委託台中市土木技					
		師公會辦理干城第一廣場大廈的鑑定,鑑定					
		是否符合已拆除重建方式辦理自辦都市更新					
		事件,俟後該份鑑定報告的鑑定結果沒有被					
		審理調解事件的法官所採,續由法官以資產					
		信託標售的方式繼續努力調解(見本人陳報					
		都發局聲明書附件二),法院以資產信託標售					
		的方式來處理干城第一廣場大廈,由於沒有					
		人願意回應資產信託標售以致作罷。如今實					

附件-第 2 頁 7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採納或不採 納之說明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施者又委託同一位委託人(即卓越資產鑑定					
		有限公司),出具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					
		告一份做為申請辦理自辦都市更新事件的法					
		定理由及事實,因為鑑定結果涉及全體區分					
		所有權人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					
		懇請都發局限期命實施者釐清該公司陳報的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幹事會議修正版)內檢					
		具的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是該公司					
		委託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做成的鑑定報					
		告,還是該公司借用其他事件的鑑定報告做					
		為申請辦理自辦都市更新事件檢具的法定理					
		由及事實。					
		我是櫃位 625 所有權人,當初買的時候是全新的	本案建物已荒廢多年,依照目前現況要恢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遵循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將持續與所有	照專案小組建議辨	
		商業大樓,建設公司用展示大樓說要蓋多好多	本面分析,實務上非常的困難、可行性也 非常低。 詞	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 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建 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與 所有權人持續溝通協調。	權人進行溝通。	理。	
		好,當初買的時候小小的櫃位就要400多萬,本					
		棟大樓管理公司都用當初買的價格的1成向所有					
		權人收購,我也有被通知要收購但我不同意,現					
	林志崇	在已有 8 成以上被收購了,之前有說過可以修					
2	(南京二街	繕,但是現在都更剩不到1成的價格要向我們收					
	10號6樓)	購,現在說都更規劃有多好多好,跟當初建設公					
		司一樣也講的很好,我們花了400多萬,接下來					
		每年還要向政府繳稅,但我們從頭到尾1元都沒					
		收到,本大樓蓋好後我從未進去過,看這個管理					
		委員會有多過份。若管委會有誠意就用5成以上					
		價格向我收購。					
		我覺得大家對東采建設都不了解,我想知道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四條:都市更新事	補充實施者實績部分建議	遵循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同編號1第1		
		當初委任東采建設辦理都市更新之契約書、	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相關證明文件可參考附錄一。	酌予採納,其餘未便採納,	點說明內容。	理。	
		委任書及協議書,請實施者明天聽證時將契	IK。相關證明文件可多考附錄一。	理由:			
		約書、委任書及協議書帶來,讓我們知道你		1. 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			
	張進成(南	們委任時是怎麼講的,裡面的詳細資料我們		議建議本案依都市更新			
3	京二街10	完全都不知道,我覺得你們有必要告訴我		條例第13條以信託方式 實施,實施者業承諾將			
	號)之女	們,既然要互信就要告訴我們當初你們和東		委由建築經理公司協助			
		采建設是怎樣委任,這樣大家才知道為什麼		辨理。請實施者補充東			
		要找這間公司,這間公司這麼新,為什麼不		采公司及辦理本案都市			
		去找大公司或甲級營造公司來辦都更,要找		更新團隊(含都市更新			
		這間小公司。		規劃、建築設計、信託			
				機構及營造廠)相關實			

附件-第 3 頁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採納或不採 納之說明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我代替太太發言,櫃位是2樓15、16號,我	予以尊重。	續,另實施者於本案第4 次專案小組會議承諾將 次專案營造公司承攬。 以甲級營造公司承攬。 案都市更新重建工程。 其餘意見內容權責,爰 更新審議,建議實施者 考意見內容構實施者 考意見內內 考意見所有權 考意見所有權 人持續溝通。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遵循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將持續與所有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	
4	黄先生	最近才知道我之前被祥和建設超賣,現在又 分成 15 份共同持有,所以我無法相信本 案,如果有誠意就把大家全部找來全部收 購,這才是真正有建設性的作法,		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 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建 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與 所有權人持續溝通協調。	11h	理。	
5	京二街 10	上次修送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1條、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 本案103年8月8日(五)舉辦都市更 無案已於103年8月8日(五)舉辦都市 明會;另於105年8月7日(日)舉辦事業計畫曾,另於105年8月7日(日)舉辦事業計畫自辦公聽會 一種,將不可要,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	建餘 1.	據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採納或不採 納之說明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關實有 4 會議 4 會議 5 傳統 4 會議 5 傳統 4 會議 6 多數 6 會議 6 會議 6 會議 6 會議 6 會 6 會 6 會 6 會 6 會	運、逛街消費及商業辦公之人潮。且依據教育部針對短期補習班統計資料顯示,臺中市地區補習班設立總數達3,003家,為六都最高,占全國總數17.12%、中部地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總數71.88%,雖近年來受限於少子化影響讓補習班生源減少,但補習業者透過「小班制」、「個別指導」方式,其自100年起臺中市仍以每年3%~4%之成長率持續成長中,顯示補習班設立需求仍為強烈。		
6	張小姐	我有3個櫃位當初以800多萬購買,投資有 賺有賠,建築物越新越好(建材等),本大 樓若修繕,日後還要一再修繕,現在要都 更很好,一勞永逸,我贊成重建。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其 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 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 理。	
7	張硯程(寶 蓮公司股 東)之代表	當初大家投資的目的是什麼?本大樓 已經荒廢20餘年,今日大家的發言都很好, 但大家都考量買本大樓的成本問題,都更後 大樓由 9 樓變成14 樓,價值更高,而且本 大樓區位好,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本大樓已下 陷2公尺,現在有機會都更重建,我們已負 債20年,為何大家不轉念重新興旺本大樓。 希望大家用原本投資本大樓的心情寄望都更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附件-第 5 頁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採納或不採 納之說明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能成功,都更費用問題就交由專業技師處 理。					
8	王永誠(南 京二街 10 號 2 樓)	1.2 樓櫃位超賣尚未釐清,當初祥和建設超賣我們不知情,交屋後我才知道有防火門在我的櫃位上,請問如何經營?2.為何此建物無法使用,因為當初不讓我們進駐。3.修繕每人都要出錢,也上過法院,但寶蓮公司故意不繳修繕費及裁判費,本大樓才20餘年,大樓鑑定未經所有人同意,亦未找公證單位(如台中地方法院)鑑定,且鑑定為何不找結構技師公會而找土木技師公會,希望寶蓮公司能和大家好好談。我支持修繕。	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顯示,建 築物結構體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 等腐朽破損或變形等情形,造成大樓具有 危險之虞,及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合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並非經內部修 繕即可恢復商業使用,尤其考量全棟大樓 在商業活動過程中將負載許多生命財產的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2 1. 2 1. 2 2 2 2 3 2 3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1. 同編號 1 第 2 點回覆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9	劉喜濶(南 京二街 10 號)	本大樓原朝修繕方向,但許多人不繳修繕費 請法院調解,法院調解後才發現有2次施工 問題,修繕後2次施工的櫃位就沒有了了, 沒人敢承諾修繕後再2次施工將櫃位還給那 些人,法院因為考量修繕將影響權利義務作 罷。當時如果大家願意一起賣,法院調解希 單公辦都更,但市府說明不在公辦都更範 圍,所以才申請自辦都更。	予以尊重。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 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10	蔡進銘(寶 蓮公司股 東)	我的櫃位在地下 2 樓,這件事已經拖了很久,投資本來就有風險,我們現在只想把損失降到最低,有些人想要修繕以降低費用,但是修繕後不知能否再使用,再拖下去也沒有意義,再拖下去對市府而言也是環境問題,大家為何不把握都更的機會。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11	施者-東采 建設股份	本大樓從蓋好到現在從未營運過,大家從未收到租金,大樓需要修繕或重建才有辦法恢復經濟價值,本案於100年法院調解給付修繕費結論,有部分建商二次施工後所增建之面積(共有164個增建櫃位),若修繕完成需恢復至原一次施工之設計,屆時該164個櫃位將部份或完全滅失。承辦法官最後認為本案修繕結果有侵害164櫃位權利之危險,如以修繕為手段整合營運應屬不可行。後續於100年至104年又提出公辦都更評估,並調解共有物處理之適法性、共有物使用收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資產活化方式及更新後用途應由實施者及所有權人協調決定,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2.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附件-第 6 頁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採納或不採 納之說明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益之適法性、標的全棟出租、標的部份樓層出					
		租、提高出租金額、標的全棟公開標售、不動產					
		投資財務可行性、以百貨商行恢復營業之經濟可					
		行性等議題,調解庭亦請專家諮詢。對於 164 個					
		增建櫃位或許後續於權利變換能走出另一條					
		路,只有都更能保障這164 個增建櫃位,法院調					
		解結果最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經法院調解庭以					
		「調解不成立」結案,所以各位剛才所提問題在					
		過去已討論過。					
		本案原管委會於101 年3 月24 日委託台中市建					
		築師公會出具之「干城第一廣場第一期公共設施					
		之修繕工程」鑑定報告書,修繕費用約1億多,					
		鑑定項目包含清除大樓廢棄物、高壓及低壓之控					
		制箱、相關線路、電錶及各樓層的控制箱、殘障					
		用電梯、汙廢水系統、消防系統、空調系統、變					
		電系統、水塔、不鏽鋼鐵捲門修繕、衛浴設備、					
		蓄水池、強化四周玻璃帷幕、圍牆等,但當時鑑					
		定內容未含結構體是否有基礎下陷、樑柱及牆壁					
		等腐朽破損等。本案於 104 年委託台中市土木技					
		師公會鑑定係以安全結構為考量,判定耐震係數					
		不符現行標準,且建築物已傾斜、下陷。					
		本案非由管委會委託實施者,係由地主出具同意					
		書給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東采建					
		設非祥和建設之後身,東采建設無法解決各位與					
		祥和建設的爭議,各位考量當初投資的成本,現					
		在東采建設擔任本案實施者亦考量本身的成					
		本,當時法院調解時也有請大家自己找實施者或					
		建商,大家可以自己找實施者,不要東采或卓越					
		都沒問題,大家也可以找建商或財團來承租或其					
		他使用。現在建物越來越舊,本大樓的使用執照					
		為百貨公司,不知大家覺得本大樓現在的樣式或					
		建築物規劃還適合當百貨公司嗎?作的下去					
		嗎?經濟收益有辦法負擔嗎?					
		本案人數同意比例較低,但面積同意比例已餘8					
		成,依法令規定得免計人數同意比例。寶蓮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共 183 人皆原為本案土					
		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若將此183人列入本案同					
		意比例,本案同意比例已達 64.5%,已超過法定					
		門檻,這是成立這間公司時,他們去收購成為這					
		間公司的股東,變成股東後就不是你賣多少錢的問題。因為此為此為					
		問題,是你佔的比例問題,已經不是你賣1成或					
		2成,例如以後寶蓮分3層樓的補習班,補習班					

附件-第 7 頁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採納或不採 納之說明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12	未具名先 生	出租收益就由 183 人分。 我想問實施者針對補償部分,若我今天不參與分配,純粹拿現金會如何處理?	本案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並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規定分配地主的權利, 未來亦會找 3 家估價師評估權利價值,最 後更會經過顧問、委員及市府審查來評估 權利價值適當性,方能和各位地主確定。 本案目前係屬事業計畫階段,有關發言人 所提意見之處理,將在權利變換階段依照 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保障全體相關權 利人應有之權益為原則。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請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依 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於 本案專屬網頁說明都市更 新條例相關規定及辦理流 程,並充分揭露本案階段性 辦理成果。	針對有關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情況 下,於後續權利變換分配公聽會說明土地改 良物之拆遷補償、權利變換有關不願分配之	• • • • • • • • •	
13	楊祥銘(實 施者-東采 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依據法規規定要找3家估價師針對土地及房屋價值估價,將來估價師所估金額要經過委員會同意,依本大樓附近行情素地而言約70萬左右,將來估價後不是每個人都拿70萬元,1樓店面可能買500-600萬,所以不參加分配的人,1樓可領較高的金額,我建議大家都參加分配,因為重建後面積比重建前大許多,大家可以組成1家公司,大家可以共同持分一定面積,現在共有105個單位,你們可以共同分1層樓租給補習班,所以地價補償是立體的,房價補償是以3家估價師所估之建築物殘餘價值補償給各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 權利價值查估部分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辦理。  2.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有關本案都市更新係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將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14	鄭炳煌(南 京二街10 號)	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論是危險不符現行耐震係數標準,非危樓,實施者剛說有建築物基礎下陷、樑柱及牆壁破損等,為何實施者未提供相關照片,若要依100年耐震係數標準而言,全台灣要拆除人樓已蓋多久,依此而言,全台灣要拆除的建築物應該很多,連總統府也要拆除,所以實施者說明太含糊,應提供詳細鑑定報告給我們看,他說有下陷和傾斜,我看921地震迄今並沒有下陷和傾斜,雖定報告亦未註明傾斜幾度、下陷和傾斜,雖定報告亦未註明傾斜幾度、中市都字第10600782291號函的通知,中市惠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辦理自辦都市更紛融會及自辦事業計畫聽證會的皆段,雖然「實施者」以『表5-3』呈報更新單元土地權屬清冊記載十四積為至0.02平方米至0.05平方米,再以『表5-4』呈報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記載表5-4』呈報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記載表5-4』呈報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記載表表5-4』至報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記載建築物所有權人為266人,其中有96人的合法持有面積為0.15平方米,此種土地所有權人及建	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 顯示,建築物結構體有基礎下陷、主要 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等情 形,造成大樓具有危險之虞,及建築物 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 則之規定。並非經內部修繕即可恢復商 業使用,尤其考量全棟大樓在商業活動 過程中將負載許多生命財產的重量,包 括營業店家之設備、機具、產品及銷售 人員與消費者之重量。	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1. 同編號1第2點回覆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附件-第 8 頁

編號 一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採納或不採 納之說明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築物所有權人之登載,都發局應限期命「實施者」 釐清這些人的櫃位、櫃號及所在的樓層,以昭公 信。					
楊祥銘(實 施者-東采 建設股分 有限公司)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 在臺中市都市市都市市都市市都市市都市市都市市都市市都市市都市市都計算, 發展之間, 是基準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有關本案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台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以符合「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之情況,並符合指標(四)、指標(六)及指標(八)之評估標準,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詳計畫書P.2-1~P.2-4)。		

附件-第 9 頁

# 表二「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107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意見綜理表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現場回復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1	廖婉伶 (南京二街 10 號)(委 託李逸楠 發言)	我是二樓 65 號,這棟大樓建好已經 20 幾年了, 投資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進住過,可以都更的話, 可以有都更的機會很好,沒有整合完成如何修 建,如何出租或出售都不可行,我支持辦理都更。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2	廖珮妤 (南 3 3 3 3 3 4 3 4 3 4 3 4 4 4 4 4 4 4 4	諸位委員暨承辦本部 20 年前(60 歲), 現代 20 年前(60 歲), 現健康關係 20 年前(60 歲), 現健康關係 20 年前 30 現場 發言請求人 對民 30 是本人, 以下是 30 人 ,因健康關係 20 年次, 有意經營 30 是本人, 有意經營 30 年次, 有意經營 30 年次, 有意經營 30 年次, 有 實 30 年次, 有 實 30 年次, 有 實 30 年, 每 實 30 年, 每 實 30 年, 每 實 30 的 實 40 的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市人容辦理市人。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人。其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3	劉喜濶(南 京二街10 號)	1.大樓現況已不堪使用,因為已經荒廢 20 幾年,所有消防設備器材及電路都泡過水無法使用,當初就是看到淹水進地下室 B3、B2~B1,才成立管理委員會,治理好漏水及大理石板掉落問題。 2.為了讓大樓能夠充分利用,就必須修繕,單純大公就要一億多,加上小公三、五億跑不掉,與其如此,不如重蓋。而且因為二次施工的關係,有一百六十四個櫃位(約 27%)會受影響(影響程度從十幾%到有幾個櫃位完全沒有),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以致無法修繕。 3.統合招租、出售:努力了超過十年,還有約十個櫃位是無法聯絡上,失聯中。所有需要百分之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附件-第 10 頁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現場回復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編號 4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百所有權人同意,才能執行的方式,都嘗試過,也都行不通。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兩年多幾十次的調解,都無法達成共識。 4.都更:要結束無限期的荒廢,使此不動產可以物盡其用,都更是目前唯一可行且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機會。否則無法解決人性的貪婪自利。 我是二樓的所有權人,針對這棟大樓已經20幾年了,之前管委會希望修缮或整修,我的看法是:1.重建拆除費從何而來,是很困難的。 2.要整合所有權人的意見,經過十多年來都無法成功。 3.如果都更不用花錢我願意參與都更並且讓我的資產有重新認定的方式。	一千兩百萬拆遷費用已 編列到共同負擔費用 內,由建商、地主共同	1. 本費 建由 報告 者代賞 金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實施者補充說明  1.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有關本案重建拆除費用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係由區段內、他類所有權人、他有權人、他項權利或資施者,提供土地、建物所有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書業事業計畫實施。 政後,按其權利價值及資金比例辦理分配。故相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共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 2. 本案後續將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並於後續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所有權人內,並將對有關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於後續權利變換方配公聽會說明上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權利變換之根定,並於本案網站揭露目前辦理之階段性成果。	照專案小組建	<b>備註</b>
				用 用 形 形 影 都 表 都 表 之 總 表 系 和 表 列 。 、 、 、 、 、 、 、 、 、 、 、 、 、				

附件-第 11 頁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現場回復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5	陳武球(南 京二街10 號)	我投資案 4 折就可以賣,不要虧錢就好,我付利 息錢就不划算了,現在可以都更,讓我可以回收。	無。	元金額提列 予以尊重。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 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6	龔京號資股公家二(10) 產份司長)	各位台中市政府長官好,國籍管理公司董事長韓,我是寶蓮人樓 63%持有平成 1200 位股東是原始 1200 年來 1200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7		我投資地下二樓美食街,從82年買了大樓之後 投資失利,我們已經買了20多年了,我贊成都 更。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8	張硯程(南 京二)( (南 )( ()( (	我是張硯程的父親,我是受委託人,我代表發言。我出席很多次會議,我沒有得到過具體的方案過,我們尋求解套方式,但大家都堅持自己的方式,現在大樓已經20幾年了是都市的毒瘤,我們可否各退一步,當初投資就是認為這是一個黃金地帶,我們都有相同的看法,但是有一些意見不一樣,所以當然很多投資者認為整修也是一個很好的看法,但我認為整修是不可能的,維修的費用會很可觀,我們大樓沒有停車場,消費者不會想來消費,我覺得都更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不要讓大樓再爛了。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附件-第 12 頁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現場回復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9	張翠芬(南10 紫二二)(寶華 大寶寶 大寶寶 大寶 大寶 大寶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寶 大 大 大 大	我是張翠芬的媽媽。我支持都更,這棟樓已經擺了20幾年,還要拖下去嗎?我不希望大樓成為台中市的環境毒瘤,或是公安的死角,請盡速完成都更!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 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10	王俊科(南京二街10號)(資產管理股份可限東)	干城大樓投資案因建商欠缺後續整體規劃,導致 產權結構各投資人意見紛爭及諸多問題,到今將 近二十年,期間雖經自救會寶蓮資產管理公司介 入及法院屢次調解,均以少數投資人有異議而不 了了之。自辦或公辦都更方案現為政府推動社會 住宅政策及相關不動產管理政策。且住者有其屋 乃百姓終生重要理財權益所寄;我們元投資人到 目前多已屬遲暮之年,餘年不多,是以,僅能寄 望此次市政府以公權力介入重視本案,應以多數 同意意見表決通過本件都更案解套,為目前唯一 可行方案,寄望市政府特以重視。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11	張克臣(南京二街10號產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	我是張克臣的父親,有委託書。要解決這棟大樓的困難除非用都更,沒有更好的方法了,我補充個人的看法,所有的投資人也是因為這是個黃金地段,所以現在呼籲投資人參加都更,要期待相關單位可以比照台北市都更的容積率獎勵,我們土地面積有限,所以容積率有很大的期待,台中市火車站500公尺有黃金地段,台中市是文化城,大樓如果能夠蓋起來,可以成為耀眼的建築物,讓來路人知道台中市是一個文化城,我很期待容積獎勵放寬。	幾%,法規上限是1.5 倍,已盡量申請,往後 確實容獎將由審議委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12	許嫦媛(南 京二街10 號)(寶蓮 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	地下二樓 2 號櫃位,我希望大樓的問題趕快解 決,我同意都更。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 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13		地下2樓44號。我希望這次都更可以成功,讓 我們可以回收,謝謝。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14	林祥舜(南 京二街10 號)(寶蓮	我有幾點意見,我支持都更 1. 我們房子已經舊了,旁邊秀泰廣場已經完成, 修繕的方式大家思考一下是否有可能。修繕的方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 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議辦理。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現場回復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	式外勞、遊客是否會來? 2. 公共安全的風險,要是死人了那是我們會有責任,除非可以由國家來承擔。 3. 大家要有同理心,希望能夠互相體諒,以求大家可以不要虧太多。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 納。			
15	江淑惠(南 10 就2樓) (夫黃金 (夫言,未書) 具委託書)	今天介紹人說要都更我覺得很好,從法院法官想要幫我們解決都沒辦法。 1. 祥和建設超賣,我們都不知道直到法院通知的時候我們才知道,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都更很好,但是都沒有談過權利人的權益,但現在都沒有提到。 2. 這次都更,我不希望有人受損失,希望可以有合理的溝通跟解決方法,實施者剛有介紹,這棟都更後是14 樓還是15 樓,這是不一樣的地方。	14 樓地下 3 樓。 2. 目前有 164 櫃位超賣,事業計畫著重在實施方式、建築規劃、人產費預估,至於權利人產權權利部分則會在權利變換計畫時開說明會討論。	月8日(五)舉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說明會;另於105年8月7日(日)舉辦事業計畫自辦公聽會。	1. 請實施者參考意見內 容,依都市更新條例相	階段性成果。	議辦理。	
16	鄭炳煌(南 京二街10 號)	鑒於都市更新者」個資資料與經濟部施者」個資資料相互比較,「實施者」與經濟實施者」所有的實施者」與實施者」所有所有的。與其實的。與其實施者」從成立公司實施者」,「實施者」從成立公司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實施者」,「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市是或皆調行未願2.土依亦下標並則為盆辦時找地參案技人痕影須能建立過主,與結節現明響符上於建立過主,建。耐鑑查為都與主與結節現明響符上於建立過主,建。耐鑑查為都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本會更託承公者理(築造商案甲案經畫主告函土定案報)有其為充案市計相於組營市施附結由社技中等案(3,實建理公更規機績,4 諾承正事物評方臺辦具本館與新方諾司補本都則人為實第一施附結由社技中等案(條 條 築 5 頁 到 人 1	遵循事案 年 103 年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現場回復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作山直			專本基陷牆變力震標險告更築標技之二者師築不規準附業棟礎、壁型不規準之詳新物準術棟分。鑑物符範,錄技建不主等,符範確處所單耐不規數之經定耐最規評的節築均梁破耐最規實評三內設建規例以業棟能耐之告鑑物勻柱損震新定有估)內設建規例以業棟能耐之告定有沉及或能耐之危報 建計築定達上技建力震標詳	師公會出具安全評估報告結論已處,爰未便採納。請實施者補充臺內,送未便採納方法院相關公文,及與土木技師公會合約書。			
17	,	我相信每個人都有遇到困難,我希望能由都更來 幫助我們度過難關。 我的產權是六樓 25 號。我有去現勘有攝影,屋 況還很好,鄰居覺得要拆掉很可惜,管委會就是 不讓一樓的人做生意。如果要出租還是有人會 租,管委會就是不給人家使用,管委會有主導權	本棟建物事實上已發生 工安事件,頂樓女兒 牆、欄杆皆由鋼索固	予以尊重。 本案建物已荒廢多 年,依照目前現況要 恢復可營業之 恢 態,從法令面、經濟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 辦理。 建議部分採納,其餘未便 採納,理由: 1. 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 會議建議本案依都市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有關本案信託辦 理概況詳閱P.3-1,並考量為強化本案實施 者之執行能力,本案將於權利變換計畫審 定後由「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18	京二街10 號6樓)	才變成這樣。都更計畫聽起來很好,但是要注意,真的要都更,每個櫃位的費用都要準備出來才能蓋新大樓,並給法院公證。 我是二樓2號。我們的攤位有違建跟超賣的問	已沒有人願意續任,亦	面、成本面分析,實 務上非常的困難、可 行性也非常低。 予以尊重。	曾戰廷 東新條例第13條以信 東新條例第13條以信 託方式實施,實施者 承諾將委由建築 公司協助辦理。 2.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 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 未便採納,理由:	本案信託機構。	照專案小組建	

附件-第 15 頁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現場回復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二街10號 2樓)	題,現在要都更,這些問題都沒有解決,要怎麼談都更,是不是要先解決違建跟超賣的問題比較好呢?			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 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議辦理。	
20		我6樓、地下2樓2個櫃位95年加入寶蓮公司 就是希望最少還有一些的回本,至少不要慘賠。	無。	予以尊重。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 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21	梁永宗(有10	我是4樓。今天主要干城大樓由管理委員會,跟我們收取修繕大樓費用,主委也是寶蓮公司,是不是要負很大的責任,我們不同意修繕,不管有沒有壞都要修,說要都更,東采公司是一個新成立的公司也是寶蓮公司成立的,大家都有很大的疑問。	為受害人,就我所知, 寶蓮和祥和應非同一公 司,如有關係應採法律	比例計算, 書P5-17頁 目 18 日 107 年 7 日 107 日 10	採納,理由: 1. 次專案依與 事業 主, 事業 主, 事業 主, 。 。 。 。 。 。 。 。 。 。 。 。 。 。 。 。 。 。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有關 103 年 9 月成 4 9 月底 4 7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附件-第 16 頁

編號	發言人/產 權位置	發言意見/書面意見	實施者現場回復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22		我是所有權人。剛才聽到主席一直問與寶蓮的關係,每次法院的調解會我都會出席,我本身也參與過台北南港區、雙連的都市更新。今天聽到大家的期待,以為都更很好,但昨天發現都更也是沒完沒了,等到權利變換的時候再來討論,但實達和祥和背後的關係,從資料看他們有很大的關連,我們家有了個單位1千多萬,只有我的案子在高等法院勝訴,他們沒有點交,要撥款要經過我的同意,但他們都避不見面,到目前為止謄本抵押沒有塗銷,這次都更,我想對所有人對都更都有很大期望,應要對都更有深入的了解是否確實可行。關於實施者參考台北市的法條是不負責	和祥和有關聯,請提出 證據向法院提起訴訟, 不然請相信寶蓮乃 183 位受害地主所組成共同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不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 重所有權人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納內容非屬都市更新納內容非屬都市更新納內容非屬者,爰未便採納內容,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用係參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 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臺北市都市更		
		任的做法。實施者不要給我們第二次的傷害。				用,由上限 11.75%調降至 8%,裨益降 低土地所有權人之共同負擔,共同創造 實施者、所有權人及政府三贏之局面。		

附件-第 17 頁

	,			T				
		都更是目前得知唯一能死灰復燃的方法,但投入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本案後續將依據		
	張蕙如(南	許多資金,沒有餘錢再投入拆建、重建費,然而			1.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	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加強與所有權人溝	議辦理。	
		沒有利潤的事沒有商人願意做,這點人性我也很			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	通說明,並將針對有關權利變換方式辦理		
		明瞭,所以後來我去查資料發現都更費用可能不			容辨理。惟請實施者參	都市更新情況下,於後續權利變換分配公		
	京二街10	用我們所有權人出,由建商出資雖然如此建商利			考意見內容,依都市更	聽會說明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權利變		
	號)(寶蓮 資產管理	潤較少,但也有許多這種案子,所以要麻煩賢能			新條例相關規定於本	換之規定,並於本案網站揭露目前辦理之		
23		的建商,想個讓我們不用再拿錢出來就能都更的			案專屬網頁說明都市	階段性成果及相關都市更新辦理流程。		
		辦法。多少拿得到錢的叫資產,留給子孫的叫遺			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及			
	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	產,投入很多錢卻甚麼都沒有的叫悽慘,支持都			辨理流程,並充分揭露			
	公可放果)	更讓大樓整合,才有機會在日後多少拿到資產,			本案階段性辦理成果。			
		子孫也才不會嫌麻煩做拋棄繼承,如此才不會什			2.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			
		麼都拿不到的淒慘。只要不需要再拿錢出來,我			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			
		是非常支持都更的。			未便採納。			
	許彩燕(南	我投資B2-50後已有20年了。我沒有看到有什	無。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京二街 10	麼利潤,碰到這個很無奈,現在有都更的機會,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		議辦理。	
9.4	號)(寶蓮	希望大家把握機會讓這次的都更圓滿完成。			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24	資產管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股份有限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			
	公司股東)				納。			
		實施者對這次都更要把多的容積獎勵利益,應該	1. 本案以權利變換方式	有關本案基地在都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有關停車代金	照專案小組建	
		跟我們說明如何分配我們的權益,收購都更之	辦理都市更新,並依權	更獎勵後所產生之	1. 請實施者函請都發局	返還業於107年10月2日以東采建設	議辦理。	
		後,容積產生出來的價值,應該怎麼分配,應該	利變換實施辦法規定分	總樓地板面積及更	查明之前繳交之停車	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函至台中市政		
		提出說明。以前興建時,有向市政府繳納停車場	配地主的權利,未來亦	新後各房地單位之	代金能否退回。	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科。經依中市都計		
		代金的部分1億多,我們現在自設停車場能不能	會找3家估價師評估權	分配方式,將依都市	2. 請實施者補充說明都	字第 1070175352 號函覆後即表示本案		
		要回來,請實施者去申請退回。	利價值,最後更會經過		市更新容積獎勵增加	申請建築當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		
			顧問、委員及市府審查	辨法等相關規定辨	之權利價值及其分配。	以抵繳代金方式由政府集中設置公共		
			來評估權利價值適當	理,爾後也會依法舉		停車空間,且無規定得領回停車代金		
	tt ++ -b ( +		性,方能和各位地主確	辨說明會、公聽會、		(附錄二十一)。		
	蔡芳姿(南		定。	聽證會,並經都市更		2. 本案依據台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京二街 10		2. 獎勵容積已用在更新	新審議其分配結果		13 條容積獎勵申請之規定,申請容積		
25	號5樓)		後建築上,更新後規劃	之適法性及合理性。		獎勵 25%; 另依據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		
	(夫梁明溪		105户由地主自由選			用管制要點之規定申請綠建築銀級獎		
	發言,未出		配,建設公司分配單元			勵容積率 6%,合計共 31%。合計增加原		
	具委託書)		是等地主選配後拿取剩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731.34 坪,整體		
			餘的單元,甚至可能完			重建後之總銷售坪數為 4866. 43 坪。而		
			全沒拿到更新後單元,			本案係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辦		
			僅拿到風險管理費。			理,故有關權利變換選配方式詳見計畫		
			3. 停車位代金是否能申			書 P.17-1~17-2。而有關權利變換更		
			請回來會再和相關單位			新前後之權利價值初步評估結果參見		
			詢問,如可以拿回來將			附錄十九。		
			會在共同負擔補貼給地					
			主。					
				<u></u>		<u> </u>		

附件-第 18 頁

	二街 10 號 地下 1 樓)	辦公辦的權益我們都不了解,自辦都更的法律我們也不了解,實施者能不能彙整給我們關於自辦都更的條件,金錢部分已經殆盡了,20 年前我辛辛苦苦地存錢買了櫃位,希望能有個收入,現在也沒有達成做小生意的願望,現在因為沒有工作也無法貸款。我的看法是,都更成立建築物要拆除,費用的部分是不是會先給我們,都更土地需要的錢,這些錢都不是我們能負擔的起的,要經付的都更費用是很明確的,政府推動都更是美事,但沒有獎勵所有權人嗎?請都更的費用由實施者來負擔,這樣完成度會比較好,意願度會比較好一點。	一種是參與分配,拿錢 走人的補償金又分為土 地補償金與建物殘餘 值補償,貸款及欠稅 款,補償金領取時間 款,補償金領取時間是 在權利變換計畫通過 個月內限期一個月領	計畫階段,有關發言人類,有關發言人類,將在權利變關之換關之類,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	容,依都市更新條例相 關規定於本案專屬網 頁說明都市更新條例 相關規定及辦理流	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加強與所有權人溝 通說明,並將針對有關權利變換方式辦理 都市更新情況下,於後續權利變換分配公 聽會說明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權利變 換之規定,並於本案網站揭露目前辦理之 階段性成果及相關都市更新辦理流程。	議辦理。
27	紀寶珠(南 京二街10 號)	我有3個攤位花千萬元。害我沒有錢,都把錢拿去繳貸款了。現在怎麼會變這樣,今天又說要都更,更是不可能的事,除非你拿錢來跟我買,20 幾年來都是這樣,實聯公司要我付,修繕也是要我配合繳錢,管理費就是要修繕但沒有做,還要我借錢來繳。如果實施者不買我三個攤位,我不可能答應都更。	無。	產估價師,進行更新 前、後土地及建物適 當價值之評估,經主 管機關審議通過 後,作為不參與分配	不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 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尊 重所有權人意見。其餘意 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 會權責,爰未便採納,建	1.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有關意見陳述 人-紀寶珠已簽訂都市更新同意書。 2. 本案後續將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 定加強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並將針對 有關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情況 下,於後續權利變換分配公聽會說明土 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權利變換之規 定,並於本案網站揭露目前辦理之階段 性成果及相關都市更新辦理流程。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吶		
書1	張孟慧(南 京二街10 號)(寶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	支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2	李緒惠	同意土地都市更新。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b>建議酌予採納,理由:</b>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 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3	朱佳和(南 京二街10 號地下1 樓)	不同意。買來至今都沒用過,等於是新的,若有損傷也是很少,重蓋,浪費金錢。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 容,尊重所有權人意見。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有關本案自 100 年7月由台中地方法院辦理 27 次調解庭, 期間就各式解決方案由法院進行調解(修 繕、出售、出租、公辦都更及自辦都更等 方式),其中修繕、出售、出租均無法達到 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故無法辦理,而公辦 都更則因本案非屬應實施更新地區,故無 法由市政府辦理。遂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第 18 次調解庭由法官建議改採自辦都更方式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附件-第 19 頁

書6	卓素真(南 京二街10 號地下1 樓)	意見1: 本都更案之標的物於民國 85 年建造完成取得使 用執照距今僅 21 年是不符合法律之都更重建要 件(此有台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中調字第 3607 號等記錄可查),但寶蓮資產管理公司仍在多數 區分所有權人反對下,欲強行辦理,其緣由應是: 寶蓮公司前已經台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99 年間判 決確定「兩造間就上訴人共有之土地及建物買賣 關係不存在」。(註:土地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107 地號及建物 358 等建號之部分)。所以寶蓮公司 在雖已繳交完辦理過戶之稅捐及已以不合理之 低價提存在法院之提存款,無法完成向地政機關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1. 本地重為份非非員有計較下依個之采及公委教案意說,,會明事人明司之寶取,關畫低:取委施設,,會明事人明司政。業數如股	事業計畫所以之建築 一	1. 有關本案耐震設計標準評估報告及建築物主要構造安全評估係由干城第一廣場管理委員會委託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相關委託契約書詳見附件),委託原因係本案自100年7月由台中地方法院辦理27次調解庭,期間就各式解決方案由法院進行調解(修繕、出售、出租、公辦都更及自辦都更等方式),其中修繕、出售、出租均無法達到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故無法辦理,而公辦都更則因本案非屬應實施更新地區,故無法由市政府辦理。遂於	• ., .	
書5	陳美滿、黃 茂龍(南京 二街10號 4樓)	不同意都更。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 容,尊重所有權人意見。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辦理,將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加強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並將針對有關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情況下,於後續權利變換分配公聽會說明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權利變換之規定,並於本案網站揭露目前辦理之階段性成果及相關都市更新辦理流程,以降低所有權人之疑慮。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 4	楊聰明(南 京二街10 號地下2 樓)	除非土地違法。不贊成都更,請跟我們買回。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不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 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尊 重所有權人意見。其餘意 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 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辦理,將協助不願參與都更之所有權人與同意參加之所有權人協商買賣事宜。另後續將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加強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並將針對有關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情況下,於後續權利變換分配公聽會說明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權利變換之規定,並於本案網站揭露目前辦理之階段性成果及相關都市更新辦理流程,以降低所有權人之疑慮。	•	
						辦理。爰此,本案原建物之管理委員會係 依據調解當時法官庭諭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台 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委由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設計標準及 結構安全評估,並於相關報告書出具至法 院並召開第27次調解庭,仍有部分所有權 人無法達成共識,遂法院停止調解並核發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由於本案歷經4年2 個月之調解,相關辦理方式均於調解庭中 進行充分討論,故考量建物結構及耐震設 計不足情況下,採取修繕方式儼然不可 行,故以重建方式辦理。		

附件-第 20 頁

辦理所有權人之產權移轉登記,為達其目的之另一手段。又市政府民國105年11月16日召開之105年度台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為調解本大樓之修繕事件,因在申請本都更重建之主要者,干城第一廣場管理委員會(委員多數為代表寶蓮公司),未到場無法調處,規避。

敬請本都更案之主管機關詳加審核,慎重處理, 如確實用都更可解決全體所有權人之權益與爭 議,是否應請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並非重 建。以免造成不合理、不合實情或不合法之處及 爾後衍生之憾事。

(請就以上發言內容及聽證意見書所列意見列入 紀錄,本聽證會就不重複發言,謝謝!) 意見2:

本案同意人數部分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例甚低及建築物原本即有很多爭議,所以核可與否,必須有法律依據,但乃應考慮情與理。

- 1. 本案同意人數部分之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僅佔 32. 76%比例過低,加上欲辦理本都更者手段頻繁,爭議甚多。
- 2. 有關總顧問初審意見提及寶蓮資產管理公司成立之主要目的係以整合本案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產權以其突破意見分歧之障礙為宗旨。但因寶蓮公司曾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聲請台中市地方法院提存所之買賣價款,提存之金額只是所有權人原購價之 10%不到,可知其真正目的,是採用各種手段以不合理之低價,欲取得個所有權人產權之自私利益。現該買賣已經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簡字第 104 號判決:土地及建物買賣關係不存在,確定。(如附件法院判決首頁)
- 3. 民國 105 年 8 月 7 日實施者東采建設公司辦理公聽會時提出之土地都市更新計畫內,辦理緣起指:因無人管理。並非事實,因所有權人均依「干城第一廣場規約」繳交管理費(未如期繳交即送法院執行),由管委會負責管理與運用,管理費收取金額高達數千萬元,故曾多次重大修繕,花費所有權人鉅額金錢。現實蓮資產管理公司主強應都更重建是否與利用本大樓管委會或委員辭職是否有效?即無移交乙事,主管機關並無處理或表示意見。

東共183人皆同 為本案權益受 損害之原土地 及合法建築物 量其產權已移 轉至寶蓮公司 之所有權人同 意參與本案都 後,總私有所有 權人數合計應 為 327 人, 同意 人數為 210 人, 計算實際同意 人數比例應為 64.22%(210 人÷ 327人), 本案實 際已超過半數 之私有土地及 建築物所有權 人數同意。

未便採納。請實施者補 充臺中地方法院相關 公文,及與土木技師公 會合約書。

- 所有權人,如考 量其產權已移 轉至寶蓮公司 之所有權人同 意參與本案都 之,爰未便採納。
- 市更新之意願 3. 意見2、4內容非屬都 後,總私有所有 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 權人數合計應 未便採納。

103年4月11日第18次調解庭由法官 建議改採自辦都更方式辦理。爰此,本 案原建物之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調解當 時法官庭諭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台中市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委由台 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設計標準 及結構安全評估,並於相關報告書出具 至法院並召開第27次調解庭,仍有部 分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共識,遂法院停止 調解並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由於本 案歷經4年2個月之調解,相關辦理方 式均於調解庭中進行充分討論,惟有關 法院調解過程係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 定辦理,基於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之規 定調解程序中所陳之內容不得作為後 續裁判之基礎,故調解內容並無文字紀 錄內容,因此無法院正式委託台中市土 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之公文,係由管理 委員會依據調解當時辦理之委託。相關 委託契約及鑑定報告內容詳見附錄 三、四及十一。

2. 本案原大樓之干城第一廣場管理委員 會之委員於104年11月至105年3月 陸續請辭且無人出選,故於105年4月 1日管理委員會主委請辭後已無人管理 (詳附錄十六-大事記)。

附件-第 21 頁

		4 1 Short and for the state of the second stat			I		
		4. 由鄭炳煌先生與本人等多數所有權人,向市府					
		申請台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經市府 105					
		年11月24日府授都住字第1050253174號函附					
		105 年度台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第					
		八次會議記錄:對造人(干城第一廣場管理委員					
		會)未到場,無法調處。規避,而同是管委會之					
		主管單位亦未第二次之協助或依權責處理。					
		反對拆除重建、內部修繕。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本案於民國104年7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有關本案自 100 年 7 月由台中地方法院辦	照專案小組建
			以書面意見回應。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	理27次調解庭,期間就各式解決方案由法	* '' '
			以音画忌尤曰應 °	法人台中市七木技	容,尊重所有權人意見。	院進行調解(修繕、出售、出租、公辦都更	
				師公會鑑定結果顯	谷,寻里川有惟八总允。	及自辦都更等方式),其中修繕、出售、出	
				示,建築物結構體有		租均無法達到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故無法	
				基礎下陷、主要樑柱		辦理,而公辦都更則因本案非屬應實施更	
				及牆壁等腐朽破損		新地區,故無法由市政府辦理。遂於 103	
				或變形等情形,造成		年4月11日第18次調解庭由法官建議改	
				大樓具有危險之		採自辦都更方式辦理。爰此,本案原建物	
				虞,及建築物耐震設		之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調解當時法官庭諭及	
書7	賴咨宏			計標準不符合現行		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	
				建築技術規則之規		細則第 5 條及台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	
				定。並非經內部修繕		準之規定,委由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	
				即可恢復商業使		耐震設計標準及結構安全評估,並於相關	
				用,尤其考量全棟大		報告書出具至法院並召開第27次調解庭,	
				樓在商業活動過程		仍有部分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共識,遂法院	
				中將負載許多生命		停止調解並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由於	
				財產的重量,包括營		本案歷經4年2個月之調解,相關辦理方	
				業店家之設備、機		式均於調解庭中進行充分討論,故考量建	
				具、產品及銷售人員		物結構及耐震設計不足情況下,採取修繕	
				與消費者之重量。		方式儼然不可行,故以重建方式辦理。	
		1. 反對剷平重建,內部修繕就可以。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予以尊重。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同書 6 意見 1 回應。	照專案小組建
		2. 外牆已花壹佰多萬元拉皮整修完畢。	以書面意見回應。		1. 經實施者說明事業計		議辦理。
		3. 地下三樓漏水已整修不再漏水。			畫所附之建築物耐震		
		4. 重建不能保證有商機。			主要結構安全評估報		
		5. 超賣櫃位問題整棟出售或出租就可以解決。			告係由臺中地方法院		
					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市		
	賴坤讚(南				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		
	京二街10				定,並由管理委員會支		
書8	號地下2				付費用,臺中市土木技		
	樓)				師公會出具安全評估		
	後ノ						
					報告結論已註明確實		
					有危險之虞,爰未便採		
					納。請實施者補充臺中		
					地方法院相關公文,及		
					與土木技師公會合約		
					書。		
					1		

附件-第 22 頁

				2.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			
				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			
				未便採納。			
	上次經法院協調也協調失敗,因維修費用過高,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		1.	有關本案資產活化方式業於100年7月	照專案小組建
	寶蓮及其他所有權人也無法支應相關的維修	以書面意見回應。		1. 依實施者說明意見	1	由台中地方法院辦理 27 次調解庭,期	
	費,這次欲用都更的方式,重建經費過高實在難	以音画总元日志。	例第 11 條、第 19			間就各式解決方案由法院進行調解(修	
	以相信,都更申請人心態為何?		條及第22條規定辦	1 1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缮、出售、出租、公辦都更及自辦都更	
	申請人及管委會,未經開會協調報告及所有權人		理	其他資產活化方式未	1	等方式),其中修繕、出售、出租均無	
	同意下強行辦理都更,應先行暫緩,待經協調後		本案已於 103 年 8		I .	法達到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故無法辦	
	有共識再行辦理(後續)。		月8日(五)舉辦都	果,請實施者補充法院		理,而公辨都更則因本案非屬應實施更	
	意見,本人建議如下:		市更新事業計畫說	1		新地區,故無法由市政府辦理。遂於	
	1. 化整為零,地上建物拆除殘值變賣後,再將基		明會;另於105年8	補充更新後用途之市	Ι.	103年4月11日第18次調解庭由法官	
	地標售給財團或建商,讓財團建商有效利用,土			3,11,01,7,12	1	建議改採自辦都更方式辦理。惟有關法	
			月7日(日)舉辦事	人參考。考量資產活化	l .	<b>民調解過程係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b>	
	地要公開標售。		業計畫自辦公聽會。	方式及更新後用途應	1		
	2. 因考量所有權人過多,日後產權分配不均,建		本更新單元都市更	由實施者及所有權人	I .	辦理,基於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之規定	
	議由建商優先承購,用都更後價金收購。		新事業之執行費用	協調決定,非屬都市更		調解程序中所陳之內容不得作為後續	
	3. 本商場原是百貨業,都更後為補教大樓,使用		負擔,將依都市更新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	1	裁判之基礎,故調解內容並無文字紀錄	
	性質已偏離,損及所有權人。		條例、都市更新權利		I .	內容,僅於後續調解不成立時由法院核	
	4. 擔心建商無能力施作,請問責任誰負責。		變換實施辦法及相	10.0.1	1	發之證明,特此說明(詳見附錄十一、	
	5. 都更經費過高,沒有經開會討論,所有權人有		關法令規定,由參與	13 77.11 (1937)	1	十三)。	
	疑慮。感覺由申請人及建商主導,未經公開上網			2. 意見 4 實施者實績部	2.	有關更新後建物用途係考量本案原建	
梁奕婷、王	開會報告的方式、所有權人同意下實有疑慮。		人或有意願參與權	分,本案第2次專案小	1	物係屬商場使用,並採櫃位出售方式由	
英全(南京	6. 請大家想想看,你們想要土地販售後,拿回現		利變換之權利變換	組會議建議本案依都	1	所有權人取得區分所有權;且衡酌本案	
書9 二街10號	金,還是現在又要拿錢出來,永無止盡,如果建		關係人依權利價值	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以		更新後建物用途係考量本案區位條件	
2樓)	商無法完成,是否又造成第2次傷害。		比例共同負擔。而有	信託方式實施,實施者	1	位於台中車站、台中轉運站、秀泰購物	
	理由:		關更新所需之費用	業承諾將委由建築經	,	中心及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周邊,周	
	1. 讓基地能讓建商財團有效的利用。		負擔則參考都市更	理公司協助辦理。請實	3	邊重大建設亦包含台糖區段徵收開發	
	2. 可避免都更後所有權人過多,產權分配不均有		新事業及權利變換	施者補充東采公司及		案、台中大車站計畫等,均與本案距離	
	糾紛上的問題。		計畫內有關費用提	辦理本案都市更新團		500公尺範圍內,預期該地區將引入長	
	3. 請申請人與管委會先與其他所有權人協調		列總表(臺北市都市	隊(含都市更新規劃、	7	程轉運、逛街消費及商業辦公之人潮。	
	後,有共識下再行辦理。		更新處印製;以下簡	建築設計、信託機構及		且依據教育部針對短期補習班統計資	
	4. 如建商無能力施作,請問責任誰該負責。		稱都市更新費用提	營造廠)相關實績,另	,	料顯示,臺中市地區補習班設立總數達	
	5. 經費未經開會討論,所有權人會有疑慮,應有		列總表)計算,並於	實施者於本案第 4 次		3,003 家,為六都最高,占全國總數	
	3家以上報價或委由公會處理。		財務計畫中敘明,惟	專案小組會議承諾將	]	17.12%、中部地區(台中市、彰化縣、	
			其實際數額應以臺	以甲級營造公司承攬	1	<b></b> 有投縣)總數 71.88%,雖近年來受限於	
			中市政府本案權利	本案都市更新重建工	1	少子化影響讓補習班生源減少,但補習	
			更新變換計畫之審	程。	1	業者透過「小班制」、「個別指導」方式,	
			議公告內容為準。		1	其自 100 年起臺中市仍以每年 3%~4%	
			本案將以信託方式	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		之成長率持續成長中,顯示補習班設立	
			實施都市更新事	中文利保例相關		需求仍為強烈。	
			業,將於都市更新事			次經調查本案周邊現況之大智慧學苑	
			業計畫報核後,於權	揭露本案階段性辦理		補習班大樓因大智路打通工程需要即	
i			未可重報%後, 你惟 利變換計畫經臺中	成果。餘經費編列部分	1	刻面臨拆除,原大樓內現況之 10 餘間	
			市政府核准並請領	係為都市更新事業計		刻画品办际,深入倭門坑池之 10 际间铺習業者面臨遷址;再者台中車站周邊	
			中以内似件业明领	畫一環,將由都市更新		<b>開日未有明颐巡址,打有百下半地同</b> 赞	

附件-第 23 頁

				建築執照完成時,即 刻辦理土地、建築融 資以及成立信託登 記,後續委託人將為	4. 意見 6 內容非屬都市 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	之金沙百貨原 6-8 樓提供補習班使 用,但自 2005 年發生大火後,於 2014 年由李芳酒店收購後,預計改建為李芳 艾美酒店,顯示周邊補習班之供給面臨	
				實法 現 發 的 報 議 的 報 議 的 報 議 的 報 議 的 報 議 的 要 不 解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12414	缺口。 4. 故本案周邊係基於原建物之產權因素及使用類型,以及基地現況區位條件、土地使用性質與強度後,考量基地外部適合性、內部均衡性及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本案基地位於台中車站、轉運站及購物中心等具備人潮磁吸效果,而規劃更新後建物做商場、補習班及辦公室使	
						用有關本案信託辦理問 P. 3-1。限 R. 3-1。 R. 3-1。R.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 3-1.8.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書 10	林憲正(南 京二街10 號)(寶管理 股分司股東)	感謝政府給予機會,我們支持都更,因為可以解決:  1. 此大樓已荒廢 20 多年,有礙觀瞻,潛藏危安問題,形同都市之瘤。都更可以掃除此陰霾。  2. 都更可以改進市區景觀,促進地區發展,有益經濟發展,增添政府德政績效。  3. 此大樓所有權人眾多,意見分歧無法整合,若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理流程,以降低所有權人之疑慮。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附件-第 24 頁

		能都更成功,可以讓大樓起死回生,解決我們長 久心中之痛。					
書 11	李素桃	自從 20 年前用一生的積蓄買下干城大樓的攤位 開始,不是繳本金就是繳貸款,不然就是繳稅 金,從來沒有獲利一毛錢,一下子自救會來救, 一下寶蓮公司來整合,不然就用土地法 34-1 來 處理,及法院也通知說要修繕,但過了 20 年也 有年紀,也賠夠本心煩過了,但至今都沒有下 文,只各說各的,各爭各的」也沒有一個所以然 來,現在要都更,我們當然非常歡迎,也非常支 持,不然還有誰要來救我們這些困苦的災民,我 不是有錢人只是要讓我的投資能兌現來過現今 物價高漲的生活,所以我支持都更計畫案。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12	張學義	我是繳清房屋款項的屋主,95 年加入寶蓮公司就 是希望最少還有一些的回本,這次再不成功,20 年過去了,真無奈。我支持此次的干城大樓都更 案。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13	曾海莉	干城大樓都更案,我們只是小小股東,買了他20 年沒有獲利,還要繳費,我們也希望他能運作可 是有些有權人意見分歧甚大,讓接手的資產管理 公司沒有辦法修繕,也沒有辦法出租或出售,現 在大樓也成廢墟了,投資本來就有賺有賠,我們 投資這個大樓都在賠錢,我們現在就是希望不管 用什麼方法,只要能讓大樓賣掉我都贊成,再拖 下去也沒有好的前途,所以我支持都更,不然我 們的股票也是廢紙一張,希望都更變好,不然再 擺在那裡只會越殘破不堪,所以我支持都更看起 來是最後的路了。希望市府能幫忙,謝謝。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14	蔡正光	希望參與更新,看旁邊都已經完善規劃,我們是一群可憐的人,被套牢那麼多年血本無回,希望都市更新工程科能達到更新。	,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 15	陳義清	支持都更。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b>建議酌予採納,理由</b> :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 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議辦理。
書 16	楊瑞祥	我是個上班族,當初投資干城商場,已損失200 多萬,想來都是一場惡夢。我贊成都更因為等了 20 幾年,好像沒有更好的方法了,希望這次都更 能成功。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b>建議酌予採納,理由:</b>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 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附件-第 25 頁

書17	周瑜東	讚成都更。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 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議辦理。
書 18	劉麗娟	我本人支持都市更新計畫。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 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議辦理。
書 19	葉修足	關於台中市東區練武路 1107 地號土地及地上物 干城大樓都市更新案,我(葉修足)完全支持,因 為本大樓遭受幾次颱風侵襲及九二一大地震的 毀損,幾已殘破不堪,又因區分所有權人意見不 一,無法辦理重整,已歷二十年,幾成廢墟,所 以希望政府出來主持公義,祈盼大樓重新復生, 讓我們所投資的本錢多少能夠回收,所以我完全 支持都更。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 20	葉瓊暖	關於台中市東區練武路 1107 地號土地及地上物 干城大樓都市更新案,我(葉瓊暖)完全支持,因 為本大樓遭受幾次颱風侵襲及九二一大地震的 毀損,幾已殘破不堪,又因區分所有權人意見不 一,無法辦理重整,已歷二十年,幾成廢墟,所 以希望政府出來主持公義,祈盼大樓重新復生, 讓我們所投資的本錢多少能夠回收,所以我完全 支持都更。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 21	喬謂達	投資這房子已經 20 幾年,它還能擺幾年?我希望 它能重生,我支持都更。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 辦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議辦理。
書 22	汪采依	大樓一直擺下去也不是好事,只有都更才能解 決,我要變現,不然股票也是廢紙一張,我們等 了20年,大樓已殘破不堪,已經無路可走,再 不同意都更,我們的投資就血本無歸。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 23	田淑貞	我支持都更,因為只有都更才能權利變更,我要變現,不然股票也是廢紙一張,20 幾年來沒有賺錢,反而當初繳款的錢都沒了,這些都是我們年輕時賺的血汗錢,只有都更才能解套。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 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 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 24	鄭炳煌(南 京二街10 號)	依據民國(下同)106年5月15日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中市都更字第10600782291號函之通知,都發局訂定106年6月28日及6月29日分別辦理「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的公聽會及舉行聽證;聲明人依法提出聲明事,請求「實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以書面意見回應。	1. 本案都市更新 事業係依據都 市更新條例第 11條、第19條 及第22條規定 辦理	補充實施者實績部分建議 酌予採納,其餘未便採 納,理由: 1. 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 會議建議本案依都市 更新條例第 13 條以信	1. 遵循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有關本案信託辦理概況詳閱P.3-1。另有關本案實施者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雖甫為103年9月成立之公司,然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展係由各方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團隊共同組成,都市更新規劃係	

附件-第 26 頁

施者」補正下列文件,以符合申請「自辦都市更 新事件」的法定程序,「實施者」不能補正時, 都發局舉辦的公聽會與舉行聽證之結果,應予廢 棄。

(一)由於都市更新事件「實施者」的不同,辦理 都市更新事件可以分為「公辦都市更新」與「自 辦都市更新」二種方式;自辦都市更事件的「實 施者」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之 更新團體,或其一定比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 權人委託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重建以股份有限 公司為限),故依其不同之組成性質,向主管機 關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事件的「法規適用」及「法 定程序」也有所不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4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 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簡言之,「實施者」 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之更新 團體,或其一定比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委託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時,即屬自辦都市更新 事業。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規定:「經劃定 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新定更新 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 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 市、縣(市)為實施者實施之。」前項之申請,應 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 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 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 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規定,逕 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另外,都市更新 條例第11條規定:「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 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促進其土地再 開發利用或改善居住環境,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 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 定,申請實施該地區之更新事業。」上述相關法 條,規範辦理自辦都市更新是事件的規定。 (二)中市都更字第 10600782291 號函的說明項 一、項二及項三分別載明,都發局依據都市更新 條例第19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11條之 1 規定,辦理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 新條例第19、22、29條規定擬定的「臺中市東 區練武段 1107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都發局自106

- 2. 按都市更新條 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其屬依第 11 條規定申請獲 准實施都市更 新事業者,應經 更新單元範圍 内私有土地及 私有合法建築 物所有權人均 超過三分之 地總面積及合 法建築物總樓 地板均超過四 分之三之同 意。但其私有土 地及私有合法 建築物所有權 面積均超過五 分之四同意 者,其所有權人 數不予計算。 | 本更新單元範 圍內之私有合 法建築物所有 權面積超過五 分之四以上之 同意,故不予計 算所有權人同 意比例。
- 都市更新事業計 書之土地面積比 81. 56%(1, 260. 2 9÷1,545,25);建 物面積比例為 81, 57%(10, 952, 05 13,426,00); 若

依發言人意見將

捷盟公司及陳武

3. 本案原同意參與

- 託方式實施,實施者業 承諾將委由建築經理 公司協助辦理。請實施 者補充東采公司及辦 理本案都市更新團隊 (含都市更新規劃、建 築設計、信託機構及營 造廠)相關實績,另實 施者於本案第 4 次專 案小組會議承諾將以 二,並其所有土 2. 經實施者說明事業計
  - 案都市更新重建工程。 書所附之建築物耐震 主要結構安全評估報 告係由臺中地方法院 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市 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 定,並由管理委員會支 付費用,請實施者補充 臺中地方法院相關公 文,及與土木技師公會 合約書。臺中市土木技 師公會鑑定報告是否 為借用其他事件的鑑 定報告做為申請辦理 自辦都市更新事件檢 具的法定理由及事實 乙節,臺中市土木技師 公會安全評估報告已 載明為「臺中市東區練 武段 1107 地號都市更 新案建築物主要結構 安全評估報告」, 爰未 便採納。
  - 為 3.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 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 未便採納,建議實施者 參考意見內容,與所有 權人持續溝通協調。

- 委由「卓越資產鑑定有限公司」、建築 設計係委由「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 信託機構將於權利變換計畫審定後由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其前述工作團隊之資歷詳如附錄一。另 為確保本案重建工程之施工品質,除委 由前述建築設計及建築經理公司進行 查核外,施工廠商將採公開招標方式委 託具備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之甲級營 造業資格營造廠。
- 甲級營造公司承攬本 2. 有關本案耐震設計標準評估報告及建 築物主要構造安全評估係由干城第一 廣場管理委員會委託台中市土木技師 公會辦理鑑定(相關委託契約書詳見附 件),委託原因係本案自100年7月由 台中地方法院辦理 27 次調解庭,期間 就各式解決方案由法院進行調解(修 繕、出售、出租、公辦都更及自辦都更 等方式),其中修繕、出售、出租均無 法達到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故無法辦 理,而公辦都更則因本案非屬應實施更 新地區,故無法由市政府辦理。遂於 103年4月11日第18次調解庭由法官 建議改採自辦都更方式辦理。爰此,本 案原建物之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調解當 時法官庭諭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台中 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委由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設計標 準及結構安全評估,並於相關報告書出 具至法院並召開第27次調解庭,仍有 部分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共識,遂法院停 止調解並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由於 本案歷經4年2個月之調解,相關辦理 方式均於調解庭中進行充分討論,惟有 關法院調解過程係依據民事訴訟法之 規定辦理,基於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之 規定調解程序中所陳之內容不得作為 後續裁判之基礎,故調解內容並無文字 紀錄內容,因此無法院正式委託台中市 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之公文,係由管 理委員會依據調解當時辦理之委託。相 關委託契約及鑑定報告內容詳見附錄 三、四及十一。

附件-第 27 頁

32

年6月9日起至106年7月8日止於該局都市更
新工程科與台中市東區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並
訂於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台中
州廳中山廳(地址:台中市民權路99號)舉辦公
聽會,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
規定, 訂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假台中州廳中山廳舉行聽證;然,爰於上開函文
說明指稱,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都市更新事
件實施者,故擬定「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
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應當是自辦都市更
新事件,先行予以陳明。
(三)依據106年3月24日「實施者」填表申請
的「都市更新審議資料表」記載的台中市東區練
武段 1107 地號土地辦理自辦都市更新的過程如
下列之情形:
1. 更新地區(單元)公告。無。
2. 事業概要公聽會。免辦理。
3. 申請事業概要。免辦理。
1 亩兴顺西长公 2 城田

- 4. 事業概要核准。免辦理。
- 5. 同意事業計畫展延。免辦理。
- 6. 自辦都市更計畫公聽會。依據「練武都更字第 10507006 號函」於105 年8月7日辦理。
- 7. 申請事業申畫報核。依據「練武都更字第 10509001 號函」於105年9月12日辦理。
- 8. 公開展覽期間。沒有註明。
- 9. 公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沒有註明。
- 10. 公辦事業計畫聽證會。沒有註明。
- 11. 召開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 會。沒有註明。

依據中市都更字第 10600782291 號函的通知,中 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辦理自辦都市更新 的過程已經進行到都發局舉辦自辦事業計畫公 聽會及自辦事業計畫聽證會的階段,雖然「實施 者」以『表 5-3』呈報更新單元土地權屬清冊記 載土地所有權人為175人,其中有44人的合法 持有面積為至 0.02 平方米至 0.05 平方米,再以 『表 5-4』呈報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記 載建築物所有權人為266人,其中有96人的合 法持有面積為 0.15 平方米, 此種土地所有權人 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登載,都更局應限期命「實 施者」釐清這些人的櫃位、櫃號及所在的樓層, 以昭公信。

(四)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後段規 定:「其屬依第11條規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

球移轉給其他地 主之面積扣除, 重新計算本案同 意參與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之土地 面積比例為 81, 49%(1, 259, 1 7÷1,545.25);建 物面積比例為 81. 47%(10, 938. 13,426.00);仍 符合都市更新條 例第 22 條之相 關規定。

- 4. 本案私有土地 及私有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面 積計算,係依據 105年9月12日 暨本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報核 日當天申請之 土地及建物登 記簿謄本內容 所記載。
- 5. 有關本案原建 築物耐震設計 標準評估報告 及耐震主要結 構安全評估報 告均由原管委 會委託臺中市 土木技師公會 所作之鑑定,詳 事業計劃書附 錄三及附錄四。
- 6. 另本案亦於辦 理都市更新事 業期間多次與 不同意地主辦 理協商,目前已 於107年7月18 日新增取得2位

附件-第 28 頁

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	土地所有權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	同意書,土地部	
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均超過四分之三	分人數比例增	
之同意。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至 33.91%、面積	
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	比例 81.86%;合	
計算。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合法建築物所	法建物部分則	
有權面積超過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故不予計算	人數比例增至	
所有權人同意比例。為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	33.91%、面積比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5-17」頁的記	例 81.85%。	
載,然,此一記載顯與同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7. 其他意見予以	
的「綜一3」頁之記載情形互相牴觸,對照干城第	尊重。	
一廣場大廈原始登記的594個全體櫃位,除非臺	1 12	
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中調字第 2517 號及 102		
年度司中調字第 3607 地號調解事件已經證明的		
164 個違章建築櫃位全部經過都發局核准辦理合		
法,否則已經證明的164個違章建築櫃位,加上		
聲明人受到其他的 112 個櫃位所有權人的委任,		
干城第一廣場大廈怎麼可能會產生本更新單元		
範圍內之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超過五分		
之四以上之同意,故不予計算所有權人同意比例		
之情形。據此,都發局應限期命「實施者」釐清		
第「5-17」頁表 5-5 內的這些人之櫃位、櫃號及		
所在的樓層,以昭公信。		
(五)臺中地方法院審理102年度司中調字地3607		
號調解事件時,干城第一廣場管理委員會製作一		
份「民事陳報狀」陳報法院(見附件一),已經委		
託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干城第一廣場大廈		
的鑑定,鑑定是否符合已拆除重建方式辦理自辦		
都市更新事件,俟後該份鑑定報告的鑑定結果沒		
有被審理調解事件的法官所採,續由法官以資產		
信託標售的方式繼續努力調解(見附件二),法院		
以資產信託標售的方式來處理干城第一廣場大		
廈,由於沒有人願意回應資產信託標售以致作		
罷。如今「實施者」又委託同一位受託人(即卓		
越資產鑑定有限公司),出具臺中市土木技師公		
會鑑定報告一份做為申請辦理自辦都市更新事		
件的法定理由及事實,因為鑑定結果涉及全體區		
分所有權人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		
懇請都發局限期命「實施者」釐清該公司陳報的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幹事會議修正版)內檢具		
的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是該公司委託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做成的鑑定報告,還是		
該公司借用其他事件的鑑定報告做為申請辦理		
自辦都市更新事件檢具的法定理由及事實。		

附件-第 29 頁

		-						-
		(六)鑒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幹事會議修正						
		版)內檢具的「實施者」個資資料與經濟部網站						
		公告的「實施者」個資資料相互比較,「實施者」						
		似乎是兩對夫妻共同出資再103年申請成立的新						
		公司,「實施者」從成立公司至今,是否具有興						
		建房屋的實績,足以證明「實施者」具有執行房						
		屋興建的營造管理能力、營造能力、營造技術及						
		營造經驗, 懇請都發局及參加聽證會的全體審議						
		委員,要求「實施者」將該公司以往的興建房屋						
		實績陳報到都發局,確認該公司確實有能力、有						
		技術,能夠承擔辦理申請的自辦都市更新事件,						
		確保順利完成,絕對不是另外一件建築案件的爛						
		尾事件。						
		(七)由於 100 年度司中調字第 2517 號調解事件						
		的卷宗資料,台中地方法院不能按照民事閱卷聲						
		請狀請求閱卷的日期准予聲明人完成閱覽(見附						
		件三),懇請都發局及參加聽證會的全體委員能						
		新進子聲明人事後補正相關資料,做為審酌是否						
		海水了年初八手饭桶工作關貝什,做為番的尺古   准予「實施者」續行申請辦理自辦都市更新事件						
		的證據。						
		(八)綜上所述,呈請鈞長鑒核。						
		感謝市政府給干城大樓都更案一個機會,舉辦公	廿仙辛日陆北海北北的	予以尊重。	<b>建筑以设备、四上</b> 。		照專案小組建	
		题會、聽證會。20 幾年前買了干城大樓的攤位,	)(	<b>  小</b> 母里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过烟寸未小缸总几加处附坯。	照等系 小組廷 議辦理。	
		[	以書面意見回應。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		1 哦が仕	
		主今,從未使用題,每天經過入樓,只能主樓 <del>與</del>			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書 25	曹立志	等到這個機會,市政府要給干城大樓都更案舉辦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公聽會、聽證會。我支持都更,只有都更才有新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			
		公聽曾、聽證曾。我又行師文,八角都交入有利   的機會,我不希望再拖下去,希望6月28日和6			納。			
		月29日的公聽會和聽證會能有一個好的結果。						
		月 29 日的公總會和總證會能有一個好的結本。 什麼樣的抗爭吵鬧好像也沒有辦法能讓它能使	せん立日はい空かりゆ	予以尊重。	<b>神送加入於公、四上</b> 。		照專案小組建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b>↓ 以</b> 号里 °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过烟寻采小组总允加还辨理。 		
		用了, 都更有起來定取後的路, 我们就一起來試   試吧。這房子已經擺了 20 幾年, 它還能擺幾年?	以書面意見回應。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		議辦理。	
					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我希望它能重生,不要是台中市的環境毒瘤,或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者公安危險的未爆彈,我支持都更。旁邊的透泰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			
		影城已經營業了,每天人來人往,大家都知道人			納。			
争のの	计用标	潮就是錢潮,可是我們再不想辦法讓我們大樓起						
書 26	江思薇	死回生,再大的人潮我們也分不到一點利益,大						
		家還等什麼呢,一起來參與都更,一起來分享人						
		潮經濟的利益吧!為這棟大樓我出席過好多次						
		協調會議,20 幾年了,看這次能不能協調出個多						
		數決來。我們既然是個民主國家,我們就用民主						
		的方式來歸納出個民意的主流意見,然後去執行						
		它。我們等了20年,大樓也已殘破不堪,已經						
		無路可走了,再不同意都更,我們的投資真的就						

附件-第 30 頁

35

		甘願明明有機會卻白白讓它放爛嗎?反對都更的人,你們也一直反對以前的各種方案,你們卻從來沒有提出一個具體、可行的方案出來為大家尋求解套,你們也明知,火車站附近再怎麼繁榮起來,這個持分的大樓,沒有整合就沒有解套的時候,只能永遠在原點打轉,請不要再為反對而反對,我們已經被你們拖了20年了,我們還要被你們拖到什麼時候?我是管理委員會的一員,這幾年每個月管委會召開會議,都是希望能將這棟大樓起死回生,讓投資人減少損失,但十幾年管委會的努力仍不敵少數為反對而反對的投資人,等了20年了希望透過都更是最好的方法。					
書 27		1. 反對就現有結構做補強修繕,在美化裝潢後重新營運之方案。 2. 支持都更拆除重建增加建築物使用目的項目,如可開補習班等的全新建築方案。理由: 1. 現有結構外觀有安全上即時代感、時尚感、美感不足的問題,只做補強修繕,仍然不足以支撐重新營運的需求。 2. 拆除重建、重新規劃設計是較好的營運方案,比較有解套資金的可能,會攤薄股本,但總比歸零好。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更新後用途應由實施者及所有權人協調決定,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書 28	龔京號資股公家二)(產份司長街)運理限事	感謝市政府召開本次都更案的公辦公聽暨聽證會,我是寶蓮公司董事長,寶蓮公司在干城大樓的土地及建物持分均超過63%,這些持分都是由于城大樓的原始承購戶將不動產抵繳股款的方式集合組成,所以我們股東300餘人其實也是干城大樓從86年交屋以來,從嶄新大樓到現在的廢墟,20餘年,沒有一天整體對外營業過過,所有承購戶無一獲利,其中原因很複雜,除了建一處理大樓管理及對外招商等事。而在承購戶一處理大樓管理及對外招商等事。而在承購戶一處理大樓管理及對外招商等事。而在承購戶一處理大樓管理及對外招商等事。而在承購戶一處理大樓管理及對外招商等事。而在承購戶一處理大樓管理及對外招商等事。而在承購戶一人產理大樓管理及對外招商等事。而在承購戶一人對整合為政務而拋棄所有權給國有財產局。因緣際會,本人於93年間開始接觸大樓,我逐一種給國有財產局。因緣際會,本人於93年間開始接觸大樓,我逐一種的數量的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辨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附件-第 31 頁

積極熱心的所有權人著手起整合事宜,並且以集 中產權的方式來解決意見分歧的困難,於是我們 請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大樓鑑價,以鑑價 結果做為股本依據,向經濟部申請成立資產公 司。 大樓原始承銷價為21億元,最後大樓被鑑定公 司鑑定總價約為2億餘元,我們便以購買價一成 的價格 2.1 億作為公司資本額,所有權人的資產 以當初購買價格的一成來換取股票,約有300餘 位所有權人加入,成立了寶蓮公司,為使寶蓮公 司順利通過經濟部的審核,依經濟部要求,我去 籌資將台灣銀行於大樓整體5億元的土地抵押權 全數塗銷,而原本同意整合的部分承購戶卻因5 億元抵押權設定塗銷了 竟拒絕參加寶蓮公司,其 至用盡各種手段阻礙寶蓮公司的種種整合,由此 顯見大樓的人心不齊確實是大樓始終無法整合 的幫凶。 另外,大樓承購戶中有部分人因當初購買大樓攤 位時,並非一次付清價款,尚有餘額未繳,而他 們的債務已被銀行或建商移轉給捷盟公司,如果 捷盟公司依法律規定可行的各種方法對其請求 履行債務,對大樓的整合勢必又是另一阻礙,於 是我協商捷盟公司,針對債務人已繳款金額與未 繳款金額進行協商,將債務人已繳部份與未繳部 份分開處理,已繳部份仍按比例分配領取股票, 未繳部份也按比例領取股票並將股票交付給捷 盟公司,以算抵償債務。 為使大樓能夠對外營業,寶蓮公司也積極支持干 城管理委員會的維護管理,但委員會所有運作還 是又遭受部分所有權人的阻礙,例如,委員會依 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大樓修繕,部分所有權 人拒繳修繕費,因而提告,台中地方法院劉長宜 庭長審理中發現大樓閒置,不僅十分可惜,而且 還是台中市容的毒瘤,遂主動舉辦全體所有權人 的大型調解庭,歷時三年,力邀台中市政府都發 局、城鄉建設管理課、台中市建築師公會、中華 民國旅館公會參與協助與提議,逐一設法尋求大 樓的重整機會。過程中法院首先發現20年前的 建物其修繕結果會因原建商對陽台的二次施 工,造成40%的所有權人的攤位部分或全部消 失,所以劉長宜庭長停止修繕的調解;其後法院 試圖招租,我去洽談到旅館事業體,卻因大樓破 敗不堪、部分所有權人漫天要價無法達成整體租 金共識而宣告失敗;再來法院又試圖公辦都更,

附件-第 32 頁

							1	
		卻直接被台中市政府退件;法院又以整體7-10						
		億元價格出售的方式對全體所有權人發出售價						
		徵詢書,但只有寶蓮公司與捷盟公司回覆,致使						
		熱心幫忙的法官了解到無法對大家做出任何的						
		幫忙了,法院終於宣布調解不成立。原本熱心的						
		人員也無意繼續服務大樓了,所以管委會委員也						
		紛紛請辭,再也沒有任何人願意擔任委員,以致						
		大樓現在陷於無人管理的狀態。						
		從我出面整合至今,常有人要脅我或寶蓮公司,						
		說什麼只要我高價跟他買,他就不再帶人反對我						
		們,他所帶領的人也不再出現任何整合的場合,						
		但我若同意了他們,一開始跟我整合的股東,我						
		要如何面對?我能高出市價的給予,犧牲的勢必						
		是這些股東的權益,我做不到,所以我沒有妥						
		協,也因此才有現在一而再的無理取鬧。						
		寶蓮公司對大樓的整合已使80%以上的所有權人						
		明確表示同意都更,雖然仍有不到 20%的所有權						
		人未有表態,我們相信其中不乏同意之人,懇請						
		台中市政府,了解此案始末,能夠讓此干城大樓						
		在荒廢 20 年後進行都市更新辦法,給予重生。						
		除此之外,已無他法,若無都更,20年後,它依						
	正七 <b>十</b> (+	然像現在一樣,像鬼樓般的矗立在那。 我支持都更,都更後大家就重新出發總比一直放	廿 从 立 日 咕 小 应 ル ゎ ゆ	<b>予以尊重。</b>	★¥ m ∧ l o / h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張克臣(南		Attacks of the first	<b>↓以号里。</b>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过14日 年 八 年 日 八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照等系 小 組 廷 議辦理。	
	京二街10	在那裡爛好,所以我支持都更 。	以書面意見回應。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			
書 29	號)(寶蓮				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資產管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股份有限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			
	公司股東)				納。	Mark to the second seco	and the state of the	
	張硯程(南	我支持都更,因為只有都更了才能權利變更,我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京二街 10	要變現,不然股票也只是廢紙一張。	以書面意見回應。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		議辦理。	
書 30	號)(寶蓮				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日日	資產管理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股份有限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			
	公司股東)				納。			
		承辦干城都更案的大人們。干城大樓位於台中市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予以尊重。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的門戶側(台中火車站)是現在台中市發展的重	以書面意見回應。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		議辦理。	
		點。竟然還置有廢墟般的危樓,妨礙台中市的發			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展。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ts. 0.1	ط مر مد	干城大樓從完成建設以來都是因為頭家(投資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			
書 31	郭三多	者)太多,意見太多,有意租賃經營者怯步;20			納。			
		幾年來經過每年的天災地震而變成廢墟危樓。20			414			
		幾年來也經過台中法院幾十次調解無效,我想你						
		們都甚瞭解,其主要原因不外是少數釘子戶認為						
		奇貨可居,要敲大戶的竹槓,為反對而反對來以						
-	l	"只了位,女吼八厂的门识,何从到叫从到不从			I			1

附件-第 33 頁

書 32	陳寶珠	小博大,這對大多數的原始投資者情何以堪? (寶蓮公司是大多數原始投資者,為了統一窗 口,以解決有意租賃經營者,面對五六百個投資 者,同意簽章之困擾所成立)釘子戶的問題,在 你們承辦都更案件中應該是常有的經驗。但是你 們能讓廢墟危樓,樣立在台中市門戶之前,而影 響大台中的發展嗎?我熱望諸位大人們,應使出 政府的公權力解決問題,主持公道,讓大台中市 能成為現代化的大都會區,大放光明。讓台中市 民更開心,我相信你們一定會盡責辦到。謝謝, 祝福您們萬事如意。 投資總是有風險,但是干城商場一直都無法運作 回本,只盼望政府機關單位能有效的出面來解 決,讓我們這些小市民有點回本的希望,謝謝。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以書面意見回應。	予以尊重。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納,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卓俐臻(南	請速促成干城大樓都更案,原址大樓已閒置荒廢	其他意見陳述實施者將	予以尊重。	容,與所有權人持續溝通 協調。 <b>建議部分採納,理由:</b>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b>*</b> 00	京二街10 號)(寶蓮	數十年,投資人血本無歸,且造成都市空置安全問題,需要進入都更案,才能整合解套,盼請政	以書面意見回應。		同意都市更新部分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理。		議辦理。	
書33	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	府有關單位介入處置,還市民使用權利,以利大眾社會,懇請協助達成。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更 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採 納。			

附件-第 34 頁

表三「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107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ポー	债人/產 位置	陳情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干城大樓都更案意見。書面支持同意都更。	予以尊重。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建議實施者參考意見內容辦 理。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加速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 議辦理。	
陳2 (南京	炳煌街	1. 干城第1160000 元(116元)表15-3合法建築物拆露居預費日的24 等於0.981 折,1160000除以118224等於0.981 折,1160000除以118224等於0.981 折,1160000除以房屋坪數2.95坪於393220(約40萬元)每1坪房屋費用成本393220元(約40萬元)每1 坪房屋費用成本393220元(約40萬元)。確實實產者實實是要出多少錢?請確業人樓」(查樓87號店位)土地總價款計2690000(269萬元)查樓土地面積約有1坪多,房屋總價款1160000(116萬元)房屋坪數為2.95坪(見附件一)(見附件二)。 2. 鑒於都市實施者資資料與經濟部施者」與過費經濟部施者」與過費經濟部施者」與過費經濟部施者」與過費經濟部施者」與過費經濟部施者」與過費經濟部施者」與過費經濟部施者」與實施者,從以證明、管造體實實施者」與一個的學是有,是否有執行政立、學歷建經數,不實施者」與一個的學歷歷史,是不有執行政立,所以公司房屋的數表,所以公司至今,是否有執行政立,所以公司房屋的數表,實施者」與營費的的與定方,與一個公司房屋的數表,實施者」與一個公司房屋的數學房。其一個公司,與一個公	買賣合約書內容及金額,均為原建商與相關權利人所訂定,與本案實施者及建事業相關費用提列並無關聯性。 2. 有關本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之執事業人類,將依都市更新條例、對於實施,以對於人類,以對於人對,以對於人對,以對於人對,可以可以對於人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建議 意東 是 一	1.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有關本案重建費用係參考都市更新業及權利變換計算,更新費用包含拆除合計482,485,290元。另實施者承諾降低之本案風險管理費用。另實施者承諾降低之本案風險管理費用。在土地所有權人之共同負擔,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者、共同創造實施。		

附件-第 35 頁 40

編號	陳情人/產 權位置	陳情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b>陳</b>	鄭	樣範圍。 依據民國(下同)106年6月30日閱覽取得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中調字第2517號調解事件的卷宗資料,懇請都發局及參加聽證會之各位委員准予將聲明人提出補正之證據併入106年6月27日送達都發局的。 1.「實施者」此次申請辦理自辦都市更新事件之建築物(即干城第一廣場大廈),在100年度司中調字第2517號調解事件於臺灣臺理中地方法院民事庭(以下簡稱臺中地方法院)等理時,經由法院裁定第新台幣100萬元之價格限額申請台灣認定(以下簡稱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時,經由法院裁定第新台幣100萬元之價格限額申請台灣認定(以下簡稱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時。 一個個人以下的一個個人是追拿理股份有限公司則在101年7月23日以民事陳報狀呈報臺中地方法院,確認干城第一廣場大廈的全部594個櫃位明十五分,加上117個櫃位(見附件六),對照95年干城第一廣場委員會報備成立時,呈報台中有有權人之117個櫃位(見附件六),對照95年干城第一廣場委員會報備成立時,呈報台中市政府有權人之117個櫃位(見附件六),對照95年干城第一廣場委員會報備成立時,呈報台中市政府有權人之117個櫃位(見附件六),對照95年干城第一廣場委員會報備或的164個邊市,上投資下,實施者上地及和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的102年,與市政府有權人之,與市正提出與過五方之的情形與然不可能是事實實之情形。 2.106年6月30日法院閱覽100年度司申調內的102年8月9日臺中市政府榜發馬司司之年第2次會議」結局不說與一個大經報表。第2517號調解中卷宗資料,依據卷宗空第1020099842號函影本與該名內的102年8月9日臺中市政府接過是年7月2日中市都秘字第1020099842號函影本與该過一日中市都發局都市法學研究發展委員會102年第2次會議」衛展場記錄乙份,提階段的高級一定第2次會議,指稱干城第一廣場現在的情形為出資學中方法院,指稱干城第一廣場現在的情形為出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例第11條、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 理 2. 按第11條規第11條規 度第11條規 定事, 其屬依第11條規 定事, 其屬依第11條規 定事, 其屬依第11條規 定事, 其所 有 是 是 是 等 的 的 的 是 之 之 之 之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建、	1.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有關結構安全及耐震設計標準鑑定報告因報告書頁數內容較多,故以摘錄結論內容於本案事業計畫書(詳附錄三、四,完整鑑定報告書解提送乙份報告書至市政府辦理審議及存查。 2. 遵循專案小組意見辦理,將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加強續換類類有權人式辦理都市更新情況下,於後續權利變換分配公聽會說明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權利變換之規定,並於本案網站揭露目前辦理之階段性成果及相關都市更新辦理流程,以降低所有權人之疑慮。		

附件-第 36 頁

独 陳情	情人/産	r. 上。		<b>事实 1 /m 宏太</b>	<b>ニュー・・・・・・・・・・・・・・・・・・・・・・・・・・・・・・・・・・・・</b>	上人小半	/壮 ユナ
編號權	<b>僅位置</b>	陳情意見	實施者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實施者補充說明	大會決議	備註
		2517 號給付修繕費調解事件,報結歸檔;嗣後另		報告供都更審議會審議			
		以 102 年度司中調字第 3607 號公辦都更事件續		參考。			
		行調解都市更新(見附件八)。		4. 其餘意見內容非屬都市			
		3.102年度司中調字第3607號調解事件轉到臺中		更新審議會權責,爰未便			
		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時,干城第一廣場管理委員		採納,建議實施者參考意			
		會製作一份「民事陳報狀」陳報法院(此有聲明		見內容,與所有權人持續			
		書之附件一可稽),該管理委員會已經委託臺中		溝通協調。			
		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干城第一廣場大廈的鑑					
		定,鑑定是否符合以拆除重建方式辦理自辦都市					
		更新事件,俟後該份鑑定報告的鑑定結果沒有被					
		審理調解事件的法官所採,續由法官以資產信託					
		標售的方式繼續努力調解(此有聲明書之附件二					
		可查),法院以資產信託標否的方式來處理干城					
		第一廣場大廈,由於沒有人願意回應,資產信託					
		標售以致作罷。如今「實施者」又委託同一位「受					
		託人」(即卓越資產鑑定有限公司),出具臺中市					
		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一份做為申請辦理自辦					
		都市更新事件的法定理由及事實,因為鑑定結果					
		涉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					
		分的權利,懇請都發局限期命「實施者」釐清該					
		公司陳報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幹事會議修正					
		版)內檢具的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是					
		「受託人」重新委託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作					
		成的鑑定報告,還是「受託人」借用其他事件的					
		鑑定報告做為申請辦理自辦都市更新事件檢具					
		的法定理由及事實。另外懇請都發局限期命「實					
		施者」製作一份完整的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					
		報告呈報到局,供給大家閱覽。					
		4. 綜上所述, 謹呈都發局及聽證會之委員們鑒					
		核。將「實施者」提出的申請案件依法作成駁回					
		之處分。					

附件-第 37 頁